歸 政七週期

MG D929.6. 1512

一海律師公會報告書第二十七期目錄

會員進退(會員錄另刑單本行):二十九 法 令另刑單本行



Ħ

到會會員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日下午一時在貝勒路五七二號本公會召集春季會員大會並改選職員

張宗儒 朱友耕 胡遠駿 吳國泰 高文麒 吳國昌 陳金鎔 趙 周 毛鳳五 惲福鈞 王會憲 譚毅公 詹紀鳳 董慶餘 單銃華

主席團譚毅公報告本屆會議係改選職員亟爲重要提議於本月十二日續行召集春季會員大會請 四百〇二人四分一爲一百〇一人簽到者迄三時止祗五十人不足法定入數改開談話會開會如儀 主席團譚毅公報告會員總額計四百六十五人除欠費應報退會者六十三人外實在會員總額共計 陳瑞麟 沈星俠 湯應嵩 江一平 龔同元 黄焕昇 汪思濟 李浩培 主土宗 劉銘度 吳履平 兪祖芬 沈豫善 陳文照

都粗祖 陳霆銳

吳其倫

通過

衆公決

難脈想 一民國十九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開第四十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湯應嵩 劉祖皇 (江一平代)

何世枚

11年

代 江一平 超 (食鍾駱代)張恩酒

公推譚毅公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海臨時法院函復爲美領事史蒂芬對于慎昌洋行訴陳子勳一案有越權行爲已函

議次 請交署提出抗議請查照案 存查

議决 去函致謝

律師王吉士聲請入會案

通過

遊 假座窜波同鄉會舉行請衆討論案 主席報告本月二日之春季大會未曾開成由談話會識决定于十二日嶽行召集擬將是日會議

議决 仍在本會會所舉行

Ti, 主席提議本月十一日晚邀請各機關及各會員舉行春讌以資聯絡案 通過

歸司法行政部直轄自應將收費辦法及與內地法院歧異之點照國內普通法院一律改正呈請 司法行政部注意案 **湯應當委員提議上海臨時法院現已由中央明令歸司法行政部直轄以備正式改組旣然該院**

具文建議司法行政部文稿推舉湯應常委員起草

Ł

江一平委員提議通告各會員會員除事務所及住宅外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如果實有設立分事 務所之必要應將設立理由陳報公會以整風紀

議次 陳報請核并請監察委員隨時稽查以杜假借會員名義者在外招搖 通告各會員查照如已設有分事務者所應于一星期內將詳細地址及必須設立之理由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下午一時仍在貝勒路五七二號本公會續行召集春季會員大會並 改選職員到會會員 **俞鍾駱**

張宗儒 愈租芬

張恩灝

湯有爲

王紹通

徐祖燕

盛振爲

王建範

沈越聲

徐 域 様 数 様 馬君碩 徐延年 超孤慰 頻康 吳國泰 張飛熊 錢保和 陳霆銳 陳維東 胡遠駿 陸鼎銘 劉鴻熏 周伯昂 楊春綠 譚毅公 伍守恭 吳國昌 葉茀康 詹紀鳳 王耀堂 劉祖皇 顧昌元 龔同元 迁思濟 沈星俠 吳少山 嚴隆武 單統華 吳履平 王傳璧 祝匡明 陳家蔭 徐式昌 夏苗觥 王政劭 李中道 陸紹宗 沈 張濯塵 朱樹植 健 鄒 陳 陸 郷 炳 展 麗 麗 星 養 杜學文 朱文黼 馮斯欒 陶悟志 李祖虞 周紹動 沈豫善 陳金鎔 察汝棟 王咸穀 江平 吳錫恭 蔡倪培 蓮慶餘 唐

猴

Ξ

起

<u>貧</u>糧先

彭啓琇

伍登宇 陳文照 胡兆沂 等一百十五人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派檢察官黎拱宸蒞視

主席團報告本日到會人數已足法定人數應行開會紀錄如下 上海特別市黨部派李雄同志指導

恭讀 振鈴開會 向黨國旗行三鞠躬禮 主席團譚毅公湯應嵩江一平就位 總理遺囑

辭默三分鐘

會務報告

譚毅公報告總務情形

湯應嵩報告會計狀況

江一平報告文書事略

七 協捕等情事關會員全體休藏提請討論授款 魔由業會員報告昨日下午四時本埠公共租界捕房無故將董兪會員逮捕붫即係由上海地方 主席譚毅公報告現有會員葉弟康緊急動議延待提前解決請案討論 法院受理川路公司訴張泰階侵佔公款一案董渝會員有帮同侵占嫌疑乃函托公共租界法院 秦聯查會員主張董命會員一案僅可作爲報告案

李祖虔會員附議

2,

華朱樹植兩會員均主張交執監委員會辦理

秦聯奎會員提議變更議事程序提前選舉職員 3, 議決除請主席邊應嵩江一平查詢此案眞相外一面交執監委員會討論救濟辦法 陸累換會員主張先向法院調查接洽並望譚毅公主席迥選

員爲唱票員本會幹事吳學鵬姚方定書記戴繼先爲寫票員開始發票選舉一面繼續討論其他會員爲發票員李時茲趙飆慰劉祖望朱友耕四會員爲檢票員朱樹植陸鼎揆李祖處沈健四倉主席付表決賛成變更議事程序提前投票選舉者多數通過推舉朱友耕陳霆銳沈健沈越聲四為,吳邁會員反對

馮斯樂會員提議變更公會會所 吳邁會員附議

姚文壽會員謂就募捐情形及經濟狀況如欲變更會所除將會所售出另建外別無他法教 朱樹植會員主張不必變更僅須在會所房屋上開源在經費上節流不出兩年定能完成會

機若須段模法大之地屋固可咄嗟立就但因公款不敷鑒於貝勒路五七二號之屋尚可用公款恐被辦事人移用(三)歷來召集會員大會俱假偕他處會場不便之極故有購屋之動主席解釋購置會所之起因在于(一)舊會所係屬租賃且狹小於外觀不雅(二)歷年積存 餘地亦不少價又賴廉乃發函徵集全體會員同意而行購置就現狀以論僅缺少大禮堂然機若須根模安大之地屋固可咄嗟立就但因公款不敷鑒於貝勒路五七二號之屋尚可用 若就餘地上機模建築未始不甚完美甚願勿以一二人之意見而遠睽會所

瞿鉞伶員主張會所中之大禮堂祇適用於春秋二次會員大會之用平時並無大用不必亟 逐有款便造無款從緩

沈豫善會員主張本日會議祇能提議應否建築大體堂不當作變更之討論 軍銃華會員主張在一定時期內會所如售有盈餘時便即售去否則進行設計建築大體掌

案聯查會員主張俟公款富裕會所對面餘屋儘可購建大會場

伍澄宇會員提議關於本案討論多時應定為討論終結請主席付表決

主席報告伍會員證字提議討論終結應認爲無討論之必要付表決一致同意繼將關於本案第 五次瞿鉞會員所主張之意見提付表決賛成者多數通過

主席報告瞿銭會員之意見既經各會員之同意但亦不可不定以一定完成時期

軍銃華會員主張一年內爲完成大禮堂時期 張籍會員附議

秦聯奎會員提議關於增加會費建築大禮堂一案主張取消改由於律師所用民刑委任狀每件 主席將軍稅華自員提議於一年內完成大體堂之議案提付表決贊成者多數通過

Ť 吳邁會員附議

秦聯奎會員旣明由會員覓担 瞿鉞會員主張一元之增加究歸何方覓担

而臨時法院則須三張法租界會審公蘇則並一張亦無試問如何計算不如由公會代售或 **俞鍾駱會**員意見如加收委任狀一元之法頗有問題蓋上海地方法院之委任狀固只一張

汪思濟會員主張在徵收委狀費用期內發售印花

吳國昌會員提議會員已走散不足法定人數應宣告散會主席報告旣然人數不足所議事項自 主席報告討論已久應否將增加會費一元之案先付表決再次討論增加方法交執監官辦理 富作爲討論性質不作議决案

吳邁會員報告宣傳撤廢領事裁判權經過

選舉新職員開票揭曉

生

江一平八十五票伍守恭六十二票李祖處六十票俞鍾駱五十八票陸鼎揆五十七票趙祖慰五 十六票陳霆銳五十四票劉祖望五十一票王傳璧五十一票秦聯奎五十票董康四十九票張恩

王黼裳四十三票黄焕昇四十票譚毅公四十票單統華四十票蔡倪培三十四票李時蕊三十二 **瀬四十六票湯應嵩四十五票文超四十五票嚴隆武四十四票當選執行委員**

十一票盛振爲十九票楊春綠十九票趙傳鼎十八票當選候補執行委員(內黃煥昇譚毅公軍

票何世枚三十一票張一鵬二十九票石頌二十五票周域二十四票蔡六乘二十四票沈越聲

俞鍾駱二十八票董康二十五票姚文壽二十票(何世枚同票抽籤結果姚文壽當選)當選監察 就華三員同票用抽籤法定候補次序結果黃煥昇第一譚毅公第二單就華第三)

抽籤結果譚毅公第一秦聯奎第二) 何州枚二十票譚毅公十七票秦聯奎十七票當選候補監察委員 (內譚毅公秦聯奎兩員同票

民國十九年一月十六日下午六時開第四十一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陳霆銳(江一平代)江一平 趙祖慰 (江一平代)

劉祖望(譚毅公代)

兪鍾駱

張恩道(海應當代)文

超

公推譯教公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春季大會業已開成新選出職員應訂就職日期案 定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函請新職員就職

律師曹書購何秉倫鍾士林聲請入會案

識火 通過

議決 陳文會員請解釋案二件 交下屆新職員審查

沈豫善會員請解釋案一件

裁决 應予轉請解釋

,胡鳳聯會員請解釋案一件 議次 鄭希濤請發遠入會費及建築基金案 交下居新職員審查

律師協會宣傳主任吳邁在滬作宣傳工作請會協助案 動風望委員報告審查查人偉會員請解釋誣告反革命案件管轄問題案一件 按照向例會員既已入會不論任何原因其已交之費概不發還函復查照 照轉原提案人查照

交下屆新職員核辦

九 江一平委員報告辯護董會員被地方法院拘捕一案地方法院係因董懿會員登有十餘萬數

項之關係故予逮捕本會如何處理請討論案

律師協會法學叢刊計因發行法學叢刊缺乏刊費請援助案 移交下屆新職員核辦

随時借墊以五百元為限於本年六月底務希歸還

對祖堂 ▲ 低守恭 石、 五 類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舉行新職員就職典禮到會新舊職員及法院代表 時蕊 趙傳鼎 文 超 祖祖慰 陶百川 (市黨部代表) 周域 湯應嵩 王傳璧 單銃華 張恩灝 兪鍾駱 嚴隆武(王傅壁代)譚教 徐祖蔭 〈薩時法院代表〉

秦聯奎 李時蕊 本日先開新舊執監會議 超傳鼎

公推譯級公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主席當面請湯委員會委員打錯辭意均已首貫撤回一面致函李祖處委員挽留 李時恋委員主張按照會則當選委員非因特別事故不得辭職應請諸委員打銷辭意 主席報告十九年度當選新執委李祖處湯應當又新執監委員兪鍾駱均來图辭不應選請來公

金鐘點委員聲明除撤同辭職外僅任執委

議次 照轉各會員 万震甲會員職送本會中日法學書籍共計一百五十三册 上海地方法院來函請轉知各律師遞狀注意訴案號次案

去函致謝

Ш

主席報告鄭希濤君前曾致函與個人詢問簽還入會費及建築基金辦法該函交至公會查問誤

被公會作成議决案并被小報館採作資料宣傳請予核議糾正案 致函鄭希濤君聲明誤會

接函請本會索還各費

致国福爾摩斯報據實聲明前議案係接譚委員轉來之風付討論鄭希濤君並未直

舉行新職員就職典禮情形如后

新職員就位

振鈴開會

推舉劉祖望委員爲臨時主席

六五四三 新職員宣誓

恭讀遺囑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宣誓人江一平 余等誓以至誠服從 嚴蔭武 文 超 伍守恭 張恩灝 總理道教國家法令誠實執行職務謹誓 俞鍾駱 湯應嵩 秦聯奎 何世枚 李祖虞 劉祖皇 陳霆銳 姚文壽

譚毅公 董

陸鼎揆 王傅璧

康

七 市黨部代表陶百川致詞 譜上海律師公會的組織雖然係職業團體然亦爲社會上謀幸福謀進化亦屬一種社會團體不

超祖慰等

ö

獨是執行律務之同業組織亦爲推進社會的發展之份子本黨部對於上海律師公會較其他各 團體公會之企望爲重想本日就職各新委必能發揚而光大之不勝翹盼

調承各機關惠賜嘉言不勝感謝自當共同努力工作以副社會民衆之希望 主席致難詞

劉祖皇 選舉常務委員檢票結果 俞鍾駱 江一平 當選爲常務委員

陳霆銳 秦聯奎 當選爲候補常務委員

陳秦兩委同票抽籤結果陳委員戲先候補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開第十次常務委員會到會委員 江一平 劉祖皇

訂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召集第四三次執監聯席會

議次事項

常務委員分組辦法

姚幹事應否蟬聯應在執監聯席會議解決在執監聯席會未議決以前仍暫繼續舊有職務 公决以拈聞法分配結果總務劉委員文書兪委員會計江委員

通過前屆常務及監察委員於本月二十八日下午六時至本會辦理移交事宜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開第四十二次執監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列離望** 江一平 兪鍾駱 秦聯奎 張思瀬 湯應嵩 陳霆銳

食私

公推劃灘望主席開會如儀

百再核外羅沈二員通過 **下鄰施霖羅漢槎習艮樞沈星階聲詩入會案** 除施霖一員應俟交到文憑再行呈報習艮樞應函讀將文憑遺失原由曾否備案報告到

陳文會員請解釋案

受當事人委託為太倉嘉定兩縣烟酒牌照稅征收所因稅款問題與總稽征所發生糾紛總 因創設學校被邑民藉口地方公益阻止涉訟縣政府拒絕委任代理謂係行政 訴願

所謂係行政訴願

交陳霆銳委員審查

議決 全律協會宣傳主任吳邁函請協助案 存查

陸艦農 請推員担任義務 誘誘 競案 卖 查來函所議各節係屬事實問題核無呈請解釋之必要

五

Ш

用延祚會員請解釋民法總則第七四條乘人急迫減少給付之撤銷法律行爲疑義案

だ査

守恭 建蓝原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千八日下午六時開第四三次執監委員會到會委員 食鑑路 (金属聚代) 劉祖堂 江平 譚毅公 王傅璧 嚴隆武 (王傳壁代) 何世枚

(健照技代)

伍

公推劃通望主席開會如儀

Ξ

主席報告會所第三期購價本月底期滿應訂定交付辦法

《次(1)第三期時價二萬四千兩先付二萬兩其餘四千兩及利息六百兩向前途聲明轉期推 ·計組主任辦理(2)凡己認而未被之指於仍由各經導人分期催繳(E)未捐捐款會員由本

主席報告本會巡捕捐有增加訊應如何對付案 百勒監委員設法動事

臨時收捐幹事號方定三月期滿應否去留案 請課級公委員轉達致函鄭會員統秀向法工部局調查并協商後再議

四 **理數公提議本會幹事工作應每日列成工作日記呈常務委員審核** 授權與常務委員會以就方定之過去成績及是否需要爲標準定其去額

Ħ 沒輔國有員請解釋縣政府批斥告訴有無效濟案

推舉輸出務委員起草函獲該會員

本會上居監察委員之圖章及常務委員取款圖章均據移交應如何保管案

七 **《育上語常務委員會所保管本會各項公物印信簿據文書亦均據移交應如何保管案** 常委移交各物江委員保管監禁委員所交圖章暫行封存本會俟新監委協商後函復到

交本會總務幹事點收繼續保管

民國十九年二月九日王午十時召集第四十四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如左 湯寒満 姚文書 王傅璧 伍守恭 (王傅壁代) 趙祖慰 劉祖堂

江一平 (建期 代化)

公推劃剷望主席開會如儀

鐵次 本會前代汪葆華會員呈請江蘇高等法院轉請解釋民訴當事人書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 司法行政部批復本會建議改組臨時法院辦法案 存查

現經江蘇高等法院解釋前來提出報告案 議決 照轉汪葆華會員查照

Ξ 全律協會函請本會協助宣傳主任吳邁在滬宣傳收囘法權案

存查

Ш

Ŧi.

陸果的會員報告在蘇出庭宿於旅館被竊請通告各會員注意案

施霖律師入會前經第四三次會議議決令其補繳文憑現據該律師交到提請核議案 議决 存查 無異議通過

議次 俟闆律師將畢業文憑補送到會再核

律師閻世華入會案

習民樞律師入會前經第四三次會議令其補述遺失文憑事由及曾否備案各情報會後再核現 會律師交到在學同學錄并備述遺失事由提出討論案

法次 朱方會員報告運南公用局廣告稅處向數里弄口所懸律師招牌牌服稅請討論案 智律師提出證明文件等均送請譚毅公委員審查後再核

之招牌有營業性者可比應無徵稅可能請其街處免收 推绕文事委員愛函向公用局說明本會會員等所懸之標識無商業性質自非商家所用

九 受此等事件請會討論應如何取締或救濟案 趙祖慰會員報告西洋浪人在運設立萬國商務信託公司代人包討債務近有當事人汪被舟遭

議決 推王傳聲委員調查俟報告後再核

電政政府力爭本會現由文書組主任俞鍾駱擬就上國府法外兩部代電文稿一件提請討論審 本埠大晚報載有臨時法院新協定對於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歸捕房管理之消息各團體已有呈

精决 照修正文通過即發

一商務印書館黃警預君寄來人權法草案原則

生 法學養刊社請將第四一次會議所通過撥借刊費五百元即行撥借案 根據前議照撥

門教公姚文壽兩監察委員推舉何世校監察委員担任保管監委印章

季官單獨審理并准許華籍律師出庭辯護一節及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新協定一節均經法權會議 教公委員代表收回法權運動委員會報告法租界會審公解自動開放對於華人刑事案件由

議次交請本會核辦分呈政府注意現在應請討論非接受收回法權會議決案

推學金鍾略湯應當兩委員起草參照關於收回法權各文稿儘一星期內交會歸下居熟

進會議討会

金鍾路委員提議本會會員設立分事務所前經本會通告請各會員陳報在案現據各會員函報 到會者不多而外間分事務所之設立者仍屬不少因查本會前居議決案會有監察委員隨時精

護決 查之原案應否函請監察委員調查檢學案 函請監察委員調查檢舉

整温室 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二時開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金鐘點 江平

第三期地價給付案 議決事項

出轨监聯席會議解决之 機原地主王族之來稱如贖同一部份須費手種費二百兩係給與經手人者 由瑜委員轉而岌漢雲會員與鴻懋公司董事潘士登協商移轉債務辦法于二十二日提

本會餘地信賃與源大號酌指地租案

訂定本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開執監聯席會議案 **每月增加六元自三月一日始**

李祖建 粉雅堂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開第四十五次熟監聯席會議到資委員 (養養教) 江一平 理教公 伍守恭 王蔡璧 (伍守奉代) 湯應當 文 超 董

康 趙祖慰

公推到避望主席閉會如儀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外交部對於臨時法院新協定闢謠代電三件提出報告案

建議收旧法公廨文稿業已起草完竣提出審查案

第三期地價給付移轉債務一事現據全體略委員報告商請袁漢雲律師與原業主鴻懋公司董 事潘士登協商之下如轉移債務須徵收手權費二百兩但袁律師願盡力從中交涉減至一百兩 推舉董譚兩委員于兩日內審查後交常務委員會卽發「用代電籍發」

收捐幹事姚方定函請辭職案 交常務委員會核辦并請江常務委員進行訂約手續

律師充着生鄭文楷張正學李鈞簑習艮樞陳秉和聲請入會案 羅决 准辞薪水酌送至本年三月底為止交常務委員核辦

Ŧ

議火 通過入會范律師之入會發建築基金等項費用入十六元由文超委員於二十日內催促

六、推派代表出席全國律師協會第二屆代表大會拜墊籌備費案 到會各公會設法分類俾昭公允嗣於推派代表一節仍請上屆代表出席 關於籌集雜備發一節木會願担任整款二百元但聲明俟至國律師協會開大會時應由

達决 捐助優勝族一面 市政管局爲舉行全市運動會請捐助獎品条

t

E

程季民函訴唐行健會員侵佔款項請主持公道案

九 張輔國會員為泰縣縣政府侮辱律師請會討論糾正案 **製函唐會員一面函復原具函人查照**

議次 請江委員一平先行審查具報後提交下次執監會議再核

議决致函李委員趙虞將前任會計主任任內保管之各種文件移交本屆職員執管

民國十九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開第四十六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姚文孝代) 湯應嵩 張思瀬 王傳璧

姚文書

金鐘駱

趙風慰

文

超江一平

伍守恭

(江一平代) 陳霆銳

(江一平代) 殿本

公推兪鍾略主席開會如儀

聞送市運動會優勝旗改聞銀杯請追認案 主席報告司法院外交部電復本會建議收囘法公廨案 原電轉交收回租界法權運動委員會議具具體辦法暫不發表

律師何錢一王亮劉輝鑿都玉聲請入會案 **森**央 追認通過

裁决 通過

jrū 施卓人律師交到原畢業學校證明書聲語入會案 將證明書攝影寄至原畢業學校日本明治大學請爲查復再核

Ħ 上海法學院函詢費文品資格案

函復該院費文品從前并未入會查格究竟如何實情無憑答復

百員唐行健函復被誣侵佔之經過案

江一平臨時動議組織公断處案 一來函與原報告人報告事實完全相反應移交監察委員定期召集雙方審查證據再核

侯汇委員書面提具具體方案提出下屆聯席會議再核

俞鍾駱委員提議全律協會本會出席代表上居議案推舉舊代表担任各代表能否與會語早確 議决、交常務委員會與上海地方法院接洽後再核 會員何應章函請轉函法院核示對于華界外人積欠房租應如何執行案

定期召集代表及候補代表開會議訂出席議案(日期)下星期日上午十時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開第四七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一湯應當、王傅壁、劉祖望 趙祖慰 伍守恭 嚴蔭武

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俞鍾點 對測望文超 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開第四人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湯應嵩 姚文壽** 張恩灏 趙祖慰 (金鍾縣代) 陳霆銳·(張恩瀬

公推劉祖望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化) 嚴隆武(姚文書化)

第三期地價給付問題接洽情形案

受押故事意認為前說不當如以常務委員爲担保人時或可承認請議辦法 **俞鍾齡委員報告受押人因表示不願以公會爲債務主體祇以公會常務委員爲主債務人始允**

加推俞鍾駱委員帮同江委員辦理以期從速解決

建築會所捐款應否繼續派員收取案

派金雜務員收取

會員徐砥平等入人欠繳會費過多屢催不繳應否陳報退會案

陳報退會

市教育局函謝捐聞獎品案

Ti 律師陸龍翔倪丕嘉宣震東聲請入會案 存查

養 通過入倉

江蘇高等法院函轉司法院指令解釋契約效力疑義案 照轉原請解釋人查照

出席律師協會第二屆代表族費交際費惠如何規定案 照章接付常年捐十二元交出席代表帶往

律師協會來函催繳常年捐刊物捐法律證刊捐暨函知出席第二屆大會代表招待處所案

七

海理鍋像餐備會請認募捐款案 規定每一代表族費一百元交際費共爲一百元

過源洋行報告律師順繼榮控飾和解損害利益案 從級討論

原個照轉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請查明原函所具事實是否實在見復後再議

十一 王瑞龍報告律師王言論妄指偽證損害名譽案

潘委員起草 函復原報告人果係王律師建出範圍之辯論自有法庭禁阻不發生侮辱問題福推湧應

士 生栗據糾葛之法律疑義案 數量機會員請轉呈解釋被人冒名支款而其支票非存款人之支票是否由銀行預失祭之咎發

議决 推舉湯應當委員審查候審查報到後再議

一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開第四九次執監委員會議出席委員

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湯應嵩

江平

良國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時開第五十次執監委員會議出席委員

羾 平 (金舞縣代) 劉祖望 公推劉祖皇主席開會如儀 趙祖慰 俞鍾駱 湯應嵩 伍守恭 張恩通 嚴隆武

有事不克 員起草造抵漢後復增加二案一為「警設公設辯護人」案一為「縣法院律師執行職務」案故補 地址業已確定明年四月十五日在浙江杭縣舉行以上概係經過大略有缺漏者請由俞鍾駱會 主席報告出席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二層代表大會本約定李時蕊會員等同往因李會員臨時 A補充即由俞鍾略委員報告此次本會提出大會提案一為「法院組織大綱」案係由李時恋委 餘件交熟委會辦發大會費用現由武昌夏口雨公會籌整數約六百餘元第三屆大會 出席故僅與兪鍾駱委員同赴漢口出席會議此次大會中各公會提案有七十餘件通

總理錫像整備會函請認募捐款案

向各會員動募俟集有成數再行彙数

Ξ 一行政部電復本會外籍律師在特區法院出庭係暫時辦法案

四 法院第二 美國律師許理 議決 候電請司法行政部核示外籍律師能否加入公會後再核 分院登錄指定在該法院及特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聲請入會案 業已依照章程領得國府司法行政部特字第一號律節證書并已經在江蘇高等

五 湯應為委員報告審查王瑞龍爲王言論律師當庭侮辱案

湯應當委員報告審查戴景機會員請轉院解釋冒名支款之支票發生票據料葛案 轉原提 照轉原報告人查照 案人查照形

七 議決 律師譚辛農藍仁李晉孚吳長趙盛沛東宋允惠閻世華馬潤卿何任清許國植聲請入會案 通過其譚辛農一員之建築基金由會函請原介紹人轉致增加數額以符原案

潘麗亞陶嘉春會員提識特區地方法院限期將舊書狀紙一律作廢會員中購存頗多損失甚鉅 謂函談院按值掉給部頒用紙案

王士宗會員函請轉院解釋旅客投宿旅店被竊旅店主有無責任之法律疑義案 請罪殺公委員先與特區法院接洽後再議

推湯應嵩委員審查後再議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函籍通告各會員對於承辦案件向法院有所諮詢須正式具函不得選與主 **管人員通詢案**

議次 照轉各會員查照

對決 照轉各會員查照 工蘇高等法院觀令已未登錄之律節均應呈途照片案

三 上海租界納税華人會徵求對於公共租界意見案

港次 照轉各會員查照如有意見儘兩星期內送會彙轉

藏央 照轉薪保釐會員請據實答復後再議 順亨洋行報告蔣保釐律師遲延訴訟案

議次 **俞鐵路委員提議律師在縣法院執行職務應以該地方法院上訴管轄區域爲限請呈部施行案** 推舉劉祖望委員與吳縣律師公會接洽後向部請願

張恩瀬提議特區地方法院律師休息室鄰近坑廟臭氣不堪請會函院易地案

主

議决、暫援辦理俟有他項不完備發見後再予倂案辦理

進祖思 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開第五一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劉祖望 姚文壽 秦聯奎 江一平 俞鍾駱 王傳壁 伍守恭 嚴蔭武

張恩瀬。譚教公

公推劉祖望主席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令知前上海臨時法院舊默紙限於四月三十日以前送院掉 换部頒狀紙案

議 照轉各會員查照如有該項狀紙儘於四月二十九日以前送會以便彙轉掉換一面登報

本會紀事

丰席報告日本明治大學校友會函復證明施卓人律師卒業情形案

再函日本明治大學譜該校直接來函證明候得復再核 仇預 吳寶泰 黃字平 丘漢平 黃應榮 楊兆龍

朱

誾

傳

文楷聲請入會案 黃字平一員既據交到留日學生監督證明書學校成績表以及同學錄應准一併通過開

四 江蘇高等法院令知律師張楊改棄武進縣法院職務撤銷上海地方法院登錄案 於仇預一員侯建築基金數到再行呈報

陸希景會員函請呈報彙在南通縣法院出庭案

Ŧ 議决。函復陸會員關於律師出庭縣法院一案本會正在向法院誘題在未得結果以前如須在 **南通縣法院出庭應請個人自行呈請本會未便轉報**

六 吳縣律師公會提議蘇州高等法院律師休息室費用由四公會以會員人數比例分攤按月直接

交付不再代警案 爾四公會公共利益須徵栄意而决 兩復吳縣公會本會對於該休息室費用從無拖欠以人數比例頁担之議未便同意因事

七 張一鵬會員提議設法恢復各報登載法院判決之公佈欄或自置三日刊案 佈之報紙一併示復 教函各法院請將應行公佈之批示判決按日分送各日報刊佈或請指定何報爲登載公

入 體紹宗施索兩會員來函報告法程界會審公廨不受洋商案件訴訟請議救濟案

推陸鼎換伍守恭兩委員審查後再核

九 **班界動周伯昂王輔裳會員等提議英兵玩忽開車撞斃王吉士律師之父以爲非一家之瀾實全**

叉王吉士會員亦同時函請聲援案 國之差請予聲援案

糖决 推舉伍守恭王傳璧兩委員審查後再核

張恩濂會員擬兼醫業請會議核案

西决 准 音 录 案

+ 已故會員楊逢春家屬請簽還楊會員在日預緻之會賢案

劉銘度會員來函報告特區地方法院休息室公役業輕由院派定龔瑞昌服務請會議核案 存查一面致函特區地方法院仍派王福安爲公役

南昌律師公會函詢滬地對於民事追加理由書刑事辯護意旨書所用狀紙是否自製抑係部頒 爾答復案

函復該會本地律師承辦案件對於上述狀紙均用部頒狀紙

上海特別市黨都因新委就職來請本會蒞陷監督案 推舉譚毅公代表出席

主 表吳縣公會出席吳縣公會津贴川旅費二十元提請本會備查案 本年四月一日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在漢召集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本會出席委員劉祖皇兼代

湯應嵩

姚文書(算數公

金鍾路 譚毅公 趙祖慰 一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時開第五二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劉祖堂 (金鐘路代) 王傳壁 (超重基代)

公推會鍾駱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超(張恩瀬代) 嚴蔭武 秦聯奎

并提出浙江杭縣公會關於律節出庭縣法院與司法當局來往文電抄件以供參考 主席報告司法行政部批復律師出庭縣法院以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爲限案

主席報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及地方法院檢察處函復恢復各報公佈欄文件案 **語次** 部批尚有疑義交常務委員會協商其他公會再行請示

由會致函民國日報館務請按日完全登載無使問斷并注意文件公佈日期務求準確

議决 交常務委員再向法院接洽 主席報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應務處函復律師休息室公役向係院派未便回復案

律師哀仰安陳秋寶洪士豪吳友遠譚毅武樂挺志李培業江世義王鍾麟聲請入會案 除李培業一員應函請將未經領還文憑原因及有無法官委任狀來函具復後再核外其

Ħ 江蘇高等法院調令兩通式進兩縣法院應准適用律師制度案 除入員均行通過 **侨第一案辦理**

江蘇高等法院調合律師陳大猷已改兼武進縣法院撤銷上海職務區域案 員陳文祥黃啓英張鼎分別函請飭特區地方法院休息室公役服務案

入 黃紹裳來極報告接受辦理何品蓮等訴葉事康律師虛辯事實不還解約金一案因與葉律

師同係本會會員陳請先予核識案

は 1950年 19

九 張式昌會員家屬來呈報告張式昌會員因被誣慘死陳請伸雪案 推舉趙祖慰委員先就事實調查後再議辦法一面通知原報告人如有事實及證據可供

研究者逐送趙委員核辦 會員胡遠駛提識閱報載胡鳳聯律師啓事於公費外不計酬勞一語關係律師風紀請公次案 **東次 康敦函胡鳳聯律師修正啓事以維風紀**

西教公提識前屆委託李宗侃建築節對於本會新會所會場估計繪圖打樣各種工作李建築師 百將圖樣估計工料價額送交本會前經總會議決在新會塲未籌有的款時暫行停止議決有案

聯於建築師繪圖打樣公費迄未支付應請酌訂數額案 致兩字建築師先行酬送公費銀一百兩俟建築經費等有着落實施建築時再請代爲繼

養學查再依定例奉酬

主 路委員提識對於特區法院請就聲請執管遺產事件迅定辦法以便遠行案 致函特區法院請速訂定辦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開第五十三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湯憲法 伍守恭 劉祖皇 嚴舊武 文 超 姚文書 張思瀬

k R

公推動祖望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函復提議迅定執管遺產發給諭單辦法已奉法部第三號部令公 **布徵收費用規則自應進照辦理案**

議決 再函請該院抄示前項法部第三號部令原文以憑轉知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函復律師顧職榮曾代債務人李菊初銷案請查服案 依會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函請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查照律師章程及本會會則應否提付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函知關於恢復各報公佈欄申新兩報已違於最短期內實行恢復案 懲戒酌奪辦理

四 議決 該大學所復各節諸多不明爲確定施君身分利益起見應再函請該大學將前案詳細答 日本明治大學及校友會分別函復施卓人卒業情形案 存查

H 胡風聯會員函復啓事內稱酬勞公費實係所報酬之公費并非另求報酬案 復後再核

陸界接會員報告審查陸和完施霖兩會員諮詢法租界內華洋訴訟管轄案 表 復函對於報酬一節答詞含混應再函請胡會員更正錯誤

前屋主通留器具次定購置案 照轉原提案人查照

交常務委員會核排

江蘇高等法院調令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新制服於七月一日實行案

由會製一律鄭制服變更樣式再請法部核示案 調教公委員提識此案前曾由本會建議法部請求變更未奉批復現在旣經部令限期實行應否

律師王隆泰黃德華任振南方中李培業聲請入會案 **美觀之式樣再行通告各會員以便照樣製用其製樣費由公會頁担 查頒發制服罰樣并未詳細訂定推舉觀級公俞鎮駱兩委員先行向制服商店製定較為**

陸果揆會員建議咨請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變通閱卷送達判決書手擴案 通過入會

力

陸費婦會員提議中國商業債權信託公司營業方法似有招擔訟事破壞律師風紀嫌疑應否查 議次 推嚴確武委員審查後再核

幣前類阻益率事務委託所成案辦理案

推來會員請轉呈解釋行政官吏是否可以依訴題法提起訴題案 李時為會員請轉呈解釋女子死亡後其繼承財產效力能否及於其子女案 東次 推學俞鍾路委員審查

爾氏 推舉湯應萬委員審查 **居行健會員請無答委任代理疑義案**

查無抵觸自可受任函復查照

全國律師協會函数收捐證請於會員月費項下附徵協會捐一成案 侯提交本居教学會員大會議次後再核

夫 達嘉祿西請本會解答律師不經前委託人同意洩漏其秘密之法律案

調决 推舉文超委員審查

丰 業,兼會員函復承辦辯護顧後初一案不退還解約金事實理由案 面請原報告人黃紹裳律師俟其表示意見後再核

大 雅務員金志歸函陳困苦情形請求加薪案 酌加月薪五元六月一日起實行

킫 幹事報告本會接到郵信有沈季詳律師印發徵求合作條件跡近招謠詐騙應如何辦理案

查本會會員并無沈孝祥其人應將原件函送特區法院檢察處查究禁止以克各界受愚

民國十九年六月八日上午十時開第五十四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公准劉祖望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陸鼎揆

趙祖慰

劉祖望 伍守恭 王傳璧

(伍守恭代)

姚文壽

張思灝

江蘇高等法院函轉院令解釋公债票掛失疑義案

議決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抄送關於非訟事件征收費用之第三號部令案 照轉原提案人查照

黃怡亭函復中國商業價權信託公司業已停辦案 照轉原提案人查照

去函請其鄭重登報聲明

黃紹裳會員函復主張葉會員萬康應返運所收公費三分之二案

粽核雙方來函意見各執依照會則對於此類事件公會不能斷其曲直函致雙方自行協

而否則惟有訴由法庭解决

文超委員審查邊嘉祿譜解答律師舉證法律疑義報告案

會經路委員審查李會員時認請轉呈解釋女子繼承財產權利是否及於其子女報告案 將邊嘉祿原函照轉費席珍會員請其明白答覆後再核

Ł 文超委員來函證明方中律師欠檄之建築基金到期決無延誤案 原文照轉江蘇高等法院請轉解釋

存查

唐行健會員被控侵佔一案調查情形報告案

當由嚴確武委員報告是日列席調解情形因雙方各走極端無調解希望無結果而散 議決 根據原調解筆錄雙方既各執一詞無從調解致函程季民令其自求法律上之解決

尤 江蘇高等法院轉發已經粘照蓋章之律師證書案 轉發各會員憑收條具領

律師聖台澤鄉紫奎厲志山聲請入會案

據順會員來函聲請交付審查以昭鄭重應如何辦理案 一奏會員被控對於未經和解案件代債務人銷案經上次執監會議議決請法院懲戒一案現

函查核函内所稱亦不無理由應請就該案詳細情形群核依法辦理 **議決** 致函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對於本案上次會議會議決請付懲戒稿正緒發間據顧會員來

條例成餘廳基會員請轉呈解釋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區域內凡直系親屬或同財共居之親屬犯

叢決 刑訴法三三七條規定之罪時被害人是否可以自訴抑向檢察官告訴案

馬理網像舞備會函知結束募捐捐款案

推舉俞鍾駱委員審查後再核

各公會會衡建辦律師出庭縣政府撤銷限制上司法行政部呈文文稿提請討論案 將募得捐款運同捐册并由本會自捐三十七元奏足二百元送去以作結束

查人偉會員報告胡會員詠德務視同業拒絕致函案 突 照轉胡會員詠德請其明白答復後再核 照原稿轉詢吳縣江常升徒三公會俟得復後再行籍發

議次 施卓人律師聲明母校證函譯錯請予通過入會案

粉日本明治大學校友會五月五日來函原文推舉譚毅公委員審查

識决 嚴舊式委員審查陸男揆委員建議變更上海特區法院送達閱卷手續報告案 仍推舉嚴委員擬具函稿提交下次會議核議

"先會員整會報告為指導當事人作真實供逸被捕房誣指湮滅證據請派員調查事實據理

譯數公會館點委員報告新律師制服已製就一變提出請討論案 推學陳霆銳伍守恭譚毅公三委員先向法院調查內容如何後再核

教傳氏雅會陳述其夫張式昌律師被誣致死情形請核辦案 制壓式棒擬製荷佳仍推舉譚委員繼續設計辦理

致函鄞縣律師公會查詢張式昌被槍夾時是否為鄞縣公會會員及鄞縣公會對於本案

骨作如何乙養手辦法將其經過情形詳細核復俾本會爲相當之援助

於恢復公佈機堪步認爲不能十分滿意正在磋商未有結果應如何討論辦法案 本語各日報公佈欄恢復一案業據法院函復各報允於最短期內恢復并據各報貢責人員接洽

海决 交常務委員會與各報館接治辦理

主义事項 江平

劉祖望

房價結算問題

先由江一平委員將會內存款結算清楚並晤商鄭會員就秀催交捐款備於本月底

議决 由食鍾駱委員擬稿交本月二十二日執監聯席會議決後即日辯發 更換新制服事擬請延期兩個月

房屋內前業主還留生財之給價問題及新聞報館等回復公佈文件問題 議決 均定本月二十二日積議辦理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五時開第十三次常務委員會讓到會委員

院看收所管收之刑事未决人犯一部分移送陸軍第二監獄顯屬濫權值茲收囘法權之際此項 首由劉委員報告頃接秦會員倪培來函報告江蘇第三分監長兼看守所長丁磊蓮法將高等法 金鐘路 江一平(金鐘墨代)

本會起事

舉動質屬腦笑外邦請會迅電法部糾正等由到會因事關緊急故開會集議請來討論案

先撰稿籍發代電致司法院司法行政部軍政部最高法院江蘇高等法院請對該所長迅

行撤職

一面撤回陸軍監獄

寄押之人

犯後再提出

本月二十二日執監會議追認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開第五五次執監聯席會議到會委員

(江一平代) 嚴隆武 公推劉祖望委員主席開會如儀

劉祖望 超祖慰 俞鍾駱

江一平 王傳璧

(趙祖思代)

湯應嵩

陳霆銳

常委會報告籍發代電請司法常局撒懲第三分監長丁磊請追認案

胡詠德會員函復拒收查人偉會員致函誤會原因案 追認通過並推舉劉祖望江一平兩委員向江蘇高等法院接洽

俞鍾駱委員報告審查徐炳成會員請轉呈解釋刑訴法疑義案 照轉查會員查照

ш 五 議決、照轉工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 日本明治大學函復施卓人卒業證明案 **湯應當委員報告審查趙琛會員請轉呈解釋行政訴願法律疑義案** 參照審查意見轉請江蘇高等法院呈請解釋

譚教公委員報告譯正日本明治大學校友會復函案 存查

黃怡亭函復前上海商業債權信託公司停辦情形已經鄭重登報聲明案

常委會提出呈請江蘇高等法院援期實行律師制服之文稿請核議案

照原擬文稿通過

上海特區市民聯合會請對實羅先會員案中之捕房施用非刑注意案 函復該會如有確實證據請檢送本會俾便建議

律師曹霖蔡伯毅聲請入會案 通過

又全體公決通知各會員此後介紹入會會員須保證其資格確實如入會後查有不實須共同頁 唐行健會員等被控偽造文憑一案案歷已久關於會員等名譽攸關應否呈催速决案

李中道會員請電司法外交兩部迅與義此葡西丹五國力爭行使法權之權義對等案 議決 呈請司法行政部迅將處理該案如何情形明白示復

議决。來函修正後照轉司法外交兩部迅定辦法 伍澄宇會員請轉函法院飭知收發人員對於律師蓋章進狀毋得留難案

葉茀康會員函請取締萬國商務信託公司案 原文修正後照轉各法院查照

陸希景會員等報告南通少數律師組織公會應如何核議案 函詢葉會員將該公司設立地點及主辦人名稱詳細查明報會後再核

三

原文存查候律師出庭縣法院一案得到部復後再核

數景機會員請轉呈解釋死後立嗣其嗣子之繼承財產應以何時爲開始案

推舉金鍾駱委員審查

丰 沈孝祥律師請會轉報法院聲明被人冒名招謠案

大 陳文魁報告薬蔣康律師收受公費不辦訴訟請主持公道案 照轉上海特區法院檢察處核辦

照轉葉茀康會員查復後再核

末 上海地方法院函復恢復各日報公佈欄之各報復函案 交常務委員會倂案辦理

費席珍會員函復邊嘉祿請解答律師舉證法律疑義案

照轉原報告人查照

ᇹ

寶毅公會鍾駱兩委員提出律師制服式樣交請核議案

議決 請司法部改正 關於制服通知各會員照式模製用(製造家王榮康南京路西藏路東)制帽另製式樣呈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二時開第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劉祖望 江一平

議决事項

房價次於本月底化清

律師制服聲請展限決照偷委員接稿提交執監會議

房屋內前屋主遺留生財分別需要奧否開列所需各物清單如後

木架床二只 三扒拾一只 方抬一只 大菜拾一只 磁鼓론五只 椅子十二只 以上尙有需用之處應作購用 扶梯毯卅碼 六角拾一只

各日報恢復公佈欄一案推請譚毅公委員起草會同俞鍾駱委員辦理 一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召集第五六次執監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四

劉祖望 譚毅公

時至七時法定人數尤未能足改開常務委員會就緊要會務開議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七時召集第十五次常務委員會議到會委員

劉祖皇 江一平 (刻重塑代)

議決事項

通過律師制服致高地兩院文稿照辦

决定七月四日下午二時交付房價由三常務委員辦理 通過致日報公會函稿服辦

在會公役三人每人各加工資二元自六月一日起

會員進退

新入會會員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九年六月卅一日止

吳 健 盒											
 	馮斯欒	黄秩庸	退會會員	蔡伯毅	黄德華	江世義	朱淵	宋九惠	何錢一	鄭文楷	周延礽
王廷傑	張桐	董邦幹		曹霖	李培業	吳友遠	兪承修	間世華	王.	張正學	王吉士
	陳大猷	沈樂康			任振南	袁仰安	黄應榮	馬潤卿	陸龍翔	陳秉和	何秉倫
5	莊曾笏	王純燾			吳長渡	王鍾麟	傅文楷	許國植	倪丕嘉	李鈞簑	曹壽麟
		黄道蕃			聖官澤	譚毅武	丘漢平	藍仁	宣農東	習艮樞	鍾士林
		凌光謙			職鰲奎	洪士豪	楊兆龍	仇預	李晉学	范耆生	羅漢槎
	#*	盧文瀾	:	21 5 5	厲志山	樂斑志	黄字平	吳寶泰	何任清	劉輝鎜	施霖

進

뫮

解釋案

呈江蘇高等法院文一八,八、二七,發

監聯席會議次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 查來函請轉呈司法院解釋似乎應請最高法院解釋是否有當統所公決等因茲於屬會第二七次執 後法優於前法是珀應依民法總則之規定始生效力以上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轉 侵害本人權利之處且訴訟當事人不識字者甚多若須受二人簽名證明之限制事實上殊感困難又 證普通契約雙方權義或立于對等或立于相反地位而委託律師之契約則係與本人謀利益絕對無 請求解釋之理由推斷意以爲復說明委託律師雖屬契約行爲然與普通之雙務契約性質徵有不同 呈司法院解釋示遵等語經閱會提付審查去後確審查委員報告審查會員汪葆華請解釋一案確有 民訴條例第一百四十三條記明其事由已足平一甲)說謂民訴條例爲程序法於書狀之「不能簽名 狀者往往既不能簽名又無章可蓋只以十字了事於此場合須依民法總則之規定乎抑僅須律師依 條第三項之規定如以十字代簽名者在文件上似須經二人簽名證明顧郷民及婦女之委託律師撰 呈爲轉箭解釋法律事案據會員汪葆華提議稱民法總則業已公布十月十日始施行依該總則第三 之補救方法既已規定則决不因實體法之公布而致變更(乙)說當事人書狀亦爲文件之一且 爲讚轉呈解釋民法總則第三條第三項與民訴條例第一四三條適用疑義由

最高法院解釋示違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楊應當

為面轄司法院第二一六體指令解釋民訴當事人書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由

附鋒江蘇高等法院公函一九,二,八,到

責會呈請轉請解釋民訴實事人會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等因案 經呈率

而不能簽名者依正民事訴訟律第一百七十三條及該省沿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四十三條既另有規定依該規定使,國民政府司法院第二一六號指令內別呈悉案經發交及高法院挺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別民事訴訟當事人會狀態簽名 他人代書由代書人配用事由并签名自可生效警赔本院長書核無異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等因率,此相應而達

上海养師公會

敦汪葆華會員图 一九,二,三,爰

逐復者前准 **資會員函請轉院解釋民訴當事人書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一件經本會呈請解釋去後茲奉** 爲照轉原請解釋民訴當事人書狀簽名適用法律疑義之解釋案由

江蘇高等法第六二一號公函內開(原函見前)等因相應函達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呈江蘇高等法院文一八,二二,二三,爰

為請轉呈解釋公債掛失法律疑義由

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屬會會員董齡函稱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條例第八條此項公債票爲 公債遺失掛失之救清辦法本極周密其後又有整理六釐公債之發行其票面性質與本六釐公債完 票或息票暂行扣留一面知照報失人俟持票人與報失人之間證明所有權後再行辦理等語其規定 所有廣告費用歸報失人担貧又二十六條公債票及息票呈報遺失之時經理銀行即將該債票及息 **經理銀行註失發見之時亦須報告(又本條附條)經理銀行於報失時即將其遺失情由速行廣告但** 無記名式又民元六釐公債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及其息票遺失之時須報告 全相同現時尙流通市面惟無本六釐公價施行細則各條所載值票遺失應用正當手續掛失之規定 票停止付息又第二十七條凡呈報遺失之公債票及息票如有持往經理銀行者經理銀行即將該債 **光應如何辦法應請**

轉呈解釋俾便避行實爲公便等情茲於屬倉第三五大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應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 救濟辦法應否以六釐公債之正當掛失援爲普通救濟公債遺失之法例設因債票遺失以掛失爲救 責合轉呈解釋又此外各種公債性質與六釐公債完全相同者因其條文簡單未曾規及債票掛失之 西而發生其訴訟者如何解決應否以掛失爲各公債遣失時爲當然救濟之法例懸案以待倴請迅賜

的院鑒核轉請。 最高法院解釋示邀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

算役公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湯應當

江一平

均錄江蘇高等法院公函一九,六,五,到

為西轉院字第二八七號指令解釋公債票掛失疑義由

透啓者前准

観解釋)等語本院長書核無異合行合仰轉節知照此合等因率此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和即第二十三條於無配名之債票准予掛失係特別規定他項及債如無援用明文者不得援用(参照院字第二百八十五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七號指令開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施行 費會呈辦轉辦解釋公債票掛失疑義等因當經呈率

教董俞會員图 九,六,一一,發

上海律師公會

為面轉院令解釋公債票掛失疑義由

逕復者前准

江水高等法院第三一三四號函開 (原函見前)等因相應服錄原函卽希 **一會員函謝轉院解釋公**億票掛失疑義一件當經本會轉呈去後茲奉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呈江蘇高等法院文 元,一,八,安

為請解釋中國人民在國境內以外國文字訂立契約是否有效由

者謂談契約純用外國文研指定以外國法解決糾紛雖固違反强制或禁止規定認為無效而契約內 之質實意思相左故應認契約之全部無效換言之卽視與自始并無契約存在等へこ主張一部無效 契約在用外國文字締結之當時雙方當事人之意思皆依其所指定之外國法爲認識該契約內容全 政治上均足成一問題如應認為 無效尚有全部無效及一部無效之兩說(甲)主張全部無效者謂該 或禁止之法規則其所訂之契約是否應依民法總則第七十一條前段之規定認爲無效在法律上與 無形消失勢必助長刁民媚外習性在訂締此種契約之人民對於國家實有違反忠實之義務及强制 無論其類與我國現行收回法權之政治有碍如審判上認許此項行爲爲合法不惟使本國法律威權 示一國國權之所在今以中國人民相互間訂立契約而竟有捨棄本國文字輕視本國法律之情事姑皆依當時通行于某外國境內之外國法解决之查語言文字爲表示一國民族之所存法律政令爲表 皆係中國國民在中國境內竟純用外國文字訂立一種雙務契約內載明關於該契約發生任何問題 呈爲轉請解釋法律事案據屬會會員沈豫善函稱爲請求轉呈解釋事今有締結契約之雙方當事人 國法律解決該契約內所發生之糾紛即不発與契約當事人立約當時所認識之權義標準及所表示 **一義之標準其所指定之外國法院因違反强制或禁止之規定不能認爲有效則審判上如改依本**

所訂之權義條款如與本國法別無違反强制或禁止規定及違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之情形仍不妨 認該契約之全部有效以上兩說各執一是且本件法律問題有涉國權關係應請責會審酌轉呈國民 認爲有效審判上即可改依本國法爲解決之標準換言之卽不能以該契約內指定適用外國法遂否

约院攀核轉請

政府司法院迅予解答實爲公便等情到會理合具文呈請 最高法院解釋示選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譚毅公

江一平

坿錄江蘇高等法院公图一九,三,十六,到

為轉司法院第二四七號指令解釋契約效力疑義由

逐啓者前雅

國民政府可法院第二四七號指令照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挺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按當事人均為中國國民在中國 黃會呈常會員沈豫書因契約效力發生疑義語轉時解釋等情樂經本院呈案 於中國之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自不得觀為有效等語本院長等技無異合行命仰賴物知熙此合等因率此相應而達 境內稱給契約關於會面宜用中國文字岩以外國文字訂立契約如提出法院作證時應附以中文樣本至約內數則關于試 契約賽住任何問題曾依某外國法解決某契約是否因此無效應分別論定如事項有關于中國發制或禁止之法規或有關

上海体師及會

致沈豫善會員图一九,三,二七,發

逕復者前准 爲照轉解釋契約效力疑義由

查照此致 沈會員豫善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三七入號公函內開(原文見前)等因相應函達 黃會員函請轉院解釋契約效力發生疑義一件經本會呈請解釋去後茲奉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絮

釋案

建職業

が、東京の代金 1.丸っにっ丸っまでは、東京の大金 1.丸っにっ丸っまで

為諸宣佈上海臨時法院改組新協定以釋案疑由 ***

保全不少會審公解收担此制鉛製至今從無許由外人值接處都之事例今夾改組臨時法院原所以 地今像上海大晚報載有新協定將以罰金五十元以下之警務案件劃歸補房辦理之消息如果屬實 自挽民失之法權於租界法院向來處理警務案件之固有權力豈可舉以移歸捕房致貽爲虎添蠶之 務案件自有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以來凡一元以上之罰金一日以上之拘留皆須經法庭之審判宣 期因補務消任懲役罰之權對於警務案件之應否解送及處罰金額之多寡固可自由伸縮其解送之 就住院的黃垍骰響務庭審理此項奪務案件即所以預防改組會議時外人藉詞擾牽警務庭罰權之 **腾而啓將來無窮之患屬會前於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專呈建議於(詞**送外交南部)原呈第五款請 告故無勞物輔人犯必於二十四小時內解語法庭審問租界警權因有此限制界內居民之法益賴以 以法院又將不能衝情動判至五十元以下優者受其指揮而不屬於警務之其他罪犯被拘於藉房 展政府行政院譚院長司法院王院長司法行政部魏部長外交部王部長鈞鑒上海租界之警

五〇

新協定及其附件之內容如何應請速賜明白宣佈以釋羣疑并所採納各方面之呼籲予以考慮糾正 之本心屬會會員及全市民衆痛獲切膚深翼該報所載消息匪確惟旣有此風傳已足引起惶恐究竟 者更不難藉口涉及警務處分未定故意延長其解審之期界內居民向有之惟一保障從此打破是乃 畢洋逕浜設官會審章程所保全之法權亦依新協定斷送于外人重違收囘法權改組法院期其完善

附錄司法院復電第四號一九,二,一二,到

賴慰吾民唱唱之望曷勝屏營待命之至上海律師公會叩佳

使以專準疑司法院真印 上海律師及會變佳代電悉上海大晚報所載額全五十元以下之及共租界警路案件劃路指房辦理一節至屬訛傳合原電

附錄司法行政部復電第三五號一九,二,一二,到

上海神師公會雙佳代電悉查該報所載各都經濟事實幸勿疑處司法行政部具

上海华師及會變佳電悉查上海公共租界中國法院協定不日正式签字供签字後套由中央公布來電所稱这整案件交由 工部局者房辦理各節純屬觀會特此電復外交部签印 附錄外交部復電第一八號一九、二、一六、到

和 法 等代電

為建議收阅法公廃由

一九,二,一六,發

司法院外交番司法行政部的鑒稱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本從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財枝分設其廨員 **原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幫審官兼任厥後該廨自訂規章逐漸越出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以外但**

時本有進行收回法租界會審公廨之動機乃以該廃自動聲明法領不再參與華人民訴事件之審理 形式上層便江蘇都督之委任保全我國之體面者僅此而已十數年來政府及民衆努力於收囘會審 計劃遷延至今臨時法院已因協定期滿經 定首都屬會本其見聞會條陳意見向前蘇省司法廳建議速籌收回改組雖蒙採納但以省方無切實 公庫亦以法和界層 一時興論無形中爲所懷柔我政府亦不復如前此對收囘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激切迨國民政府奠 於駢枝之故權衡粮急注其全力先從公共租界着手及至收同改組臨時法院之 源理事文界本法領亦步公共租界之後塵變其組織而目日非然姦陳兩原員

法租界之住民將有何爲後我之歎再查法租界會審公廨訟案積壓動必經年曾聞有少败特殊勢力 許華籍律師出席辯護此種辦法仍在襲用故智表面示我以好感迷惑我政府欺愚我民衆無非求在 動日漸熱烈叉復自動碩定辦事簡章四條將無關租界治安之刑事案件歸由中國法官單獨審理并 之人施其操縱審判上之種種奇形異狀實爲他處所未見該廢近鑒我國改組臨時法院收回法權運 協定附件第二款對於公共租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習慣循 未能了解者此次會議新協定既有法國代表參列其內而對於法公廨之撤廢不予併案解決且於該 的晚本努力收回法權之精神堅持交涉份幸得有改設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結果惟內中有使吾民 租界地方法院一律行之以発同域畸形之識而遺反汗者以口實此我政府刻不容級之圖也再查高 公麻亞應立予撒發所有訴訟案件一時機難併歸於他法院管轄至少限度亦應與行將實 有照舊辦理之記載豈非更留將來進行交涉之障碍同一 《展元所留省政府任免之權一併攘奪無遺是誠變本加厲尙何囘復法權之可言故以屬會之恩該《優土以內長久保持其特殊勢力以維護其不正之權利觀於近由法領自行添委廃員一事卽又將 市區同屬租界人民之權利保障相形見絀

特性於司法統一及其尊嚴實多遺憾為此僚案提出建議伏乞 鈞院 採納施行上海律師公會叩宥 宜劃爲該分院之轄區期與普通法院力求符合若僅受理公共租界地方法院之上訴案件是仍具有 新設法院之上訴案件固應以高等法院分院爲上訴機關即上海地方法院與鄰近各縣縣政府亦均 院之分院則高等法院所管轄之訴訟自可因事實上之便利酌量劃歸分院管轄令後撤廢法公廨其 等法院分院之設置依公共租界法院新協定第二條雖應設在公共租界以內但其地位既屬高等法

附錄司法院發電 第八號一九,三,八,到

上海律師公會管宥代電悉關於收回法租界會審及原事正在函商外交部積極交涉進行至擴充上海高等法院分院管轄 一節事侯法租界會審公廨收回後再行酌辦特獲司法院庚印

附錄司法行政部批 第二三八號,一九,三,二四,到

原具呈人上海律師公會

電量悉當無本部據情呈請 呈一件呈為建議收回上海法租界會審及原整擴充上游高等及院請採納施行由

再扶院被示弦亭

司法院指令国呈悉查本桌前是上茶律師公會電呈到院會以收回上奔法租界會審及原業是面行外交都積極变涉進行 要擴光上海高等技能分院管轄一部重传法租赁食業及蘇敦與後海行的排已電復該公會知識突光令等因率此合行批

司法行政都承長魏道朋

附錄外交部復電節四五號一九,三,七,到

清電器產業各種獨企技權良用嘉佩查收到上海法租署會審及原本都早經籌對性以進行公共租界方面交涉權衝先後

羅盧枝節暫未提近現正振展商辦理該及解信形貴會問見較切尙望隨時提箋列陳以供拿考至來能所稱上海地方法院 法院管辖事項對聯稅系法院轉選事實上當有未便特此電復查照外交事歌印 異鄰近各職政府事典宣劃為該協定所定高等分院之幣區一節事關司法管轄應由司法院主持核定惟本部以爲精普

上司法行政部代館一九、三、二八、世

爲建議外籍律師應令加入公會由

監督難周將不免發生許多流弊合讀 有本國律師證書登錄執務之律師屬外籍者獨可不受公會會則之約束殊冤頭分軒輊且恐法院之 既應經過假體登錄等程序即當照章一體加入公會遵守公會會則方足以維德義風紀否則同爲領 上海特區法院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成立在即依協定得在該管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外國律師 南京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號都長鈞鑒查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載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論以爲外籍律師旣因新協定許其執行一部分之職務卽有依照律師章程第二十四條加入公會之 表務而在事實公會許其加入亦尙無何等望礙謹提建議何於 的都普字第三號布告於外籍律師領證登錄等辦法規定甚詳但未明示應行加入公會屬會詳加討

都察核師予明文宣布俾有建循不勝待命之至上海律師公會叩儉

附錄司法行政部復電第四六號一九,四,十,到

上海律師及會簽電悉此次外籍律師依據協定僅得在特定法院限於特定案件執行職務與普通律師原有區別且保暫時 性受賞談书協定之職權缺此點已有認無機復司法行政部院

呈司法行政部文 九、四、一七、景

為請示外籍律師自願加入公會應否准許由

呈爲呈請核示事務屬會於上月二十八日代電建議外籍律師在特區法院執行職務應一律加入公

鈞部庚代電(原文見前)等因但查外籍律師現已有發拿乾姆司許理律師自行請求加入屬會查其 會等情塞

及其他法令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經層會第五十次執監聯席會諦詳加討論對於應否許其入 務二一分籍律師既係因特殊情形而發生之暫時的現象查照 會計分三說(一)外籍律師既應遵守律師章程該章程又明文規定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的部所發特字第一號律師證書內刊外籍律師應遵守之事項第三款載應遵守中華民國律師章程 而新協定對於外籍律師亦並無毋許加入公會之特別規定是依法令外籍律師仍有加入公會之義

生協定之解釋問題惟其自顧加入公會如不釋明其理由逕行拒絕亦難保不發生誤解故對於自願 **鈞部庚日復電卽應一律拒絕入會(三)**外籍律師若强其一律加入公會固不**冤因彼等之**異議而發 能言之成理其最應注意者則外籍律師除有特別規定外本應遵守律師章程 加入公會似覺不便拒絕惟當限制其入會後在會則上應享之會員權利以示區別等語以上三說皆

籍律師之自顧請求天會者應否准許發生上列疑義合應再請 鈞部庚日復電認爲不必加入公會當有特別規定可以依據茲因原電未指明有何該特別規定致外

核示如認爲不應准許外籍律師入會務請將其特別規定詳加指示俾有遵循而免責難用特推舉屬

自常務委員劉祖皇晉謁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附錄司法行政部批批学第三六四號一九,四,二八,到

食鐘路

具呈人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基一件呈為外籍律師不應加入公會請將其特別規定詳加指示由

虽悉查此我協定對於外籍律師之義務係取概括式協定第八條第三項所謂應遵守關於律師之中國法令其態戒法令亦

包括在內係指純粹義務而言至榜予外籍律師之權利係取列華式均歷用文規定於協定第八條第一項加入律師必會於 義務中聯帶有重要權利自朱便於列纂權利之外輕子擴充仰卽進照此批

代理司法行政部長朱履駕

致張恩瀬委員四 一九,五,五,發

逐啓者前准 爲轉知部批外籍律師未便加入公會請取囘文件由

市批內開(原文見前)等因相應抄錄原批函請

部核示外籍律師能否加入公會後再核在案節經本會先後請示去後茲奉

复委員介紹律師發拿乾姆司許理入會業已本會提付第五十次執監委員會決議候電請司法行政

五五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公文摘要

致查人偉會員函 十九,一,二〇,發

爲解答誣告反革命案件管轄問題已有解釋由

逐復者接進十八年十月廿八日

附十七年最高法院解字第一〇一號代電一件希即 查照為荷此復 准審查委員報告內別查核所請解釋越告反革命案件管轄問題已見十七年最高法院解字第一〇 等由到會復提付本會第四一來執監委員會議議決照錄審查報告函復原提案人查照在案相應抄 函請無院解釋誣告反革命案件管轄問題一案業經本會第二五次執監委員會議議付審查去後茲 一號代電似可無庸再行請院解釋祗須抄錄該解釋原交答復查會員查照即可是否有當仍候公決

一會員人傑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計換附十七年最高法院解字第一〇一號代電一件

解釋整告土棄劣輔及反革命案件應否歸普通法院管轄代電(十七年六月七日使浙江南等

蚕

五人

金张法佐 修正柱種刑事隆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耕之訴訟案

4

不論所經告者為何種罪名均庫由普遍法院管轄 查特種刑事法庭之管轄範圍依修正該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以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耕之案件為限認告為普通刑事案

附浙江高等法院來電

查费治土豪劣种使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挟權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條例辦理當中央未頭行該條例以前仍適用普通 刑律案率的院界存在集履此類配告土劣及反革命案件完應屬者通法院抑廉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事關法律 疑義攝案 以待相應電腦的院解釋

附錄查人偉會員來函十八、十、二九、到

序由維方法院管轄兩點熟書語轉電司法院解釋俾有運循此致 三條之规定等語現特種刑事院時法庭組織條例業歷失效此後誣告反革命案件管轄問題恣分而說(甲)說時種刑事院 反革命案件自屬亦體高等法院為第一署(乙)說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旣已失效誣告反革命案件應依照滿常程 時法庭取消後關於反革命案件旣改歸高等法院為第一審則依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第七條規定之結果此後誣告 逐啓者查暫行特種刑事誣告語罪法第七條電本法犯罪案件之實轄率用條正特種刑事陷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及第

海林師公會

百員查人偉

邁告各會員,函十九,一,二五,景

逕唇者案奉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八六號訓令開案奉

無可原之處本部為變通辦理起見凡曾領前北京司法部律師證書逾限未經換證而其原有資格確 花各費洋一百八十二元具呈本部或呈由該院轉呈核辦所有甄拔印花各費洋二十二元應手免數 各會員在案相應函達卽希 因奉此除佈告并分行外合亟令仰一體知照此令等因業於本會第三九次執監委員會議議決照轉 以示體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錄令佈告周知并轉節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知照此令等 無疑義者一律以甄拔合格論嗣後請領律師證書祗須將原有律師證書及其關係文件運同證書印 字第一七八三號訓令應爲無效惟近來各省律師往往有因特別故障聲請補行程驗換證者其中不 限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截止在案凡在限期內未據聲請覆驗換證者其原領律師證書按照本部訓 司法行政都第二〇三七號調令內開爲令遼事查律師置驗換證前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二三號訓令

性 大松 注音員查照為荷此項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一,二五,發

逕啓者一月五日本會第四〇大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准江委員一平提議稱近查本會會員中除設總 應通函各會員除已設有分事務所者於一星期內將詳細地址及必須設立之理由詳報鐵核在案相 有設立分事務所之必要時亦應將設立理由陳報公會以整風紀是否有當份所公次等由當經議次 假借會員名義在外招謠起見應請本會通知各會員除總事務所及住宅外不得設立分事務所如確 事務所外並在同一區域內漆設若干分事務所事前函報到會者固有未據報告者亦屬不少爲杜絕

Ŧ.

公文

雕錄案園遠簡希 查照為有此預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啓

逝告各會員面 十九,一,二五,發

為通知注意民事訴訟標的價額及當事人年籍住業由

在案茲查各法院所送上訴案卷對於上開兩項仍未進照辦理殊屬不合爲此重申前令仰該院長日 將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依式壞寫會於本年八月三日發第五七九七號訓令飭各法院一體切實整職 事預驗或地方管轄案件往往不將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訊問明白並當事人呈遞狀紙時又不命 事人建照在築茲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〇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選事本院前以各該法院受理民 整頓為此令仰該院長建照辦理毋得達誤切切此令等因當經飭令收狀員隨時注意並布告訴訟當 易聽會因之弊端百出以後各該法院務節收狀員隨時注意倘有欠缺即命補正以上兩端產惠切實 於初次起訴狀或答辯狀上將年齡籍貫住址職業爲一次之佐式填寫外所有種具各狀俱僅載詳卷 記明華鋒如遇兩造互有爭執必須派員鑑定將鑑定書結附卷備查又查第一審卷宗每每當事人除 不明重為調查手權於訴訟之進行殊有窒碍嗣後各該法院務將受理案件訴訟標的價額詳細訊問 院受理民事初級或地方管轄案件往往對於訴訟標的之價額漫不經心及至上訴第二審每因價額 上海地方法院第六一九四號函開案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五七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選事查各該法 一字此不特於形式不合究竟實際上遞狀人是否訴訟當事人本人無從查悉在遞狀人或有遷徙每

後務要选照先今各令嚴加注意拼得違誤切切此令等因除令收狀員嚴加注意並再佈告外相應函 請實會轉知各律師知照等因業於本會第三八次執監委員會議議決照轉各會員在案相應函達即

希

實會員查照為荷此預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啓

致問延祚會員函 十九,一,二八,發

逕復者准十九年一月廿五日 爲答復所請解釋非屬解釋範圍由

無星睛解釋之必要等因議決在案相應錄集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解其給付一一案經本會提付第四二次執監聯席會議認爲所舉情形係事實問題不屬解釋範圍核 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顧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譜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 函請轉院解釋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周會員延祚來图十九,一,二五,到

学育等政策宁河之朔巴基甲仍無數歸還乙因顧臍執行法院即不予再拘時屈邸關乙帶款孔急輕甲以欠款五分之一 **乙氧常纹金罗斯不兼之证券之初全带整理等**安於的情形似果民法維則第七四條聚他人之急迫相符得以撤銷權該條 是特別整有集甲大全兄某乙債務經乙訴請法院特決價證確定執行無保護押嗣甲家屬向乙哀懸復經乙將甲稱出風限

所存储计是否进模范债**治**亦包括在內相應面煩

上海林師公會

會員問延祚

呈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文 +九,一,二八,發

爲呈報開會情形及當選職員姓名由

報在集關於兩次開會情形並選舉結果列陳於左 為呈報事查本會於十九年一月二日召集春季會員大會改選職員及同月十二日顧開大會業經函

一月二日大會情形 查本會會員總額計四百六十五人除欠費應報退會者六十三人外實

) 一人四分一為一百〇一人本日到會會員四十七人不足法定人數

在會員總額共計四百〇

黃煥昇四十票譚毅公四十票單統華四十票蔡倪培三十四票李時崧三十二票何世枚三十 務經過及收支狀況均無異議旋因會員中提議集會歷易擬變更議事日程將選舉職員 銳五十四票對租望五十一票王傳璧五十一票奏聯奎五十票董康四十九票張恩灏四十大 票伍守恭六十二票李祖處六十票俞鍾駱五十八票陸界接九十七票趙祖慰五十六票 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各十五人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三人檢票結果江一平八十五 舉行輕表決一致通過遂依暫行會則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用連記投票法加一倍選舉執行 由談話會決定本月十二日粮行召集會員大會 栗湯鷹崙四十五栗文超四十五栗嚴隆武四十四票以上均當選執行委員王輔裳四十三票 一月十二日藏開大會情形 本日到會會員共一百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由主席團報 練霆 提前

2

· 票張一鵬二十九票石顏二十五票周域二十四票蔡六乘二十四票沈越聲二十一票盛振 票董康廿五票姚文書廿.票(何世校同票由檢察官抽籤結果姚文壽當選)以上均當選監察 委員何世枚廿票譚毅公十七票秦聯奎十七票(同票由檢察官抽籤結果以譚毅公儘先候 公軍就華同票由檢察官抽籤結果遞補黃換昇第一譚毅公第二軍就華第三)俞鍾駱廿八 **為一九票楊春綠十九票趙傅縣十八票以上為候補執行委員 〈候補委員中黃煥昇譚毅**

至提案,增加會費《建築大會協議決交新執監委員會核議

補) 以上爲候補監察委員

鈞處鑒核請予轉呈 所有本會兩次集會情形及選舉結果各緣由理合彙案依章呈報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備案再此次當選之各職員業已本月廿六日就職合併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聲明實爲公便謹呈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譚毅公

江一平

致候補監察委員阿股及四十九,一,二八,發

爲遞補監委請卽應選由

逕群者十九年一月十二日本會春季大會改選職員檢票結果俞鍾駱董康兩員均當選執行及監察 委員經本會函徵兪董兩員願就何職去後茲准兪委員等復稱均就執委所有監委遺缺請會依次遞

公 文 端

雅等由准此查

浐

查會員為候補監察委員應行遞補相應函達即希應選爲荷此致

神教公 監察委員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数鄉航房會員函 十九,二,一〇,發

為請調查法租界對公共團體之置產冤征巡捕捐辦法由

、抵租界向章對於法定公共團體之自置產業經調查後有核定免徵巡捕捐之事例惟其詳細辦法未 **法租界工部局情形尤爲熟悉此項查詢及疎解之工作非 資會員不克任此用特顏函奉惡並推譯** 能盡悉大約事前必須先經相當之疏解素仰 執事關懷會務急公好義冠於同人且交遊甚廣對於 巡捕捐之舉倫成事實恐將不能勝其頁担當經提出第四十三次執監聯席會議詳加討論並據傳聞 逕啓者本會購置會所後費用浩繁經濟已形支細近聞法租界工部局方面有向本會調查房價議增

監察委員数公面陳一切教請

台灣俯賜接納并部酌量情形代表本會請求接例克征無任公感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数本會監察委員面 中九,二,一三,長

爲請調查檢舉各會員未陳報之分事務所由

運啓者本會第四四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准企委員館略提議稱本會會員設立分率溶所前歷本會

通告請各會員陳報在來現據各會員函報到會者不多而外面分事務所之設立仍屬不少在本會前 監察委員調查檢學在案相應錄案函請 屆無決骨有監察委員趙時精查之原案應否函對監察委員調查檢舉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應函請

費監察委員查照為對此較

姚监察委員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面 十九,二,二三,卷

為推員接治冤征律師事務所招牌稅由

逕啓者養本會會員朱方律師函稱敞事務所於所居里口上端懸掛招牌一方忽於前月突來李姓等 告牌不同自不能依廣告管理規則課稅讓決推派代表姚文審親詣公用局加以說明亮徵在案除由 然妄進局令則恐累及其他同業若據理力爭則有橫受壓迫之虞事關全市同業之利益爲特再函該 告之大小為應否納稅之標準更查近處之同業於里口懸樹此類招牌者未聞有納稅之事若會員買 員將錯就錯強令的稅不問废告大小凡在里口應一律納稅並無區別等語而廣告處人員則謂以嚴 四四大執監委員職席會議提付討論食謂律師係一種公職律師事務所牌究與營業性質之商號廣 局外相應檢同往來信件函陳鈞會請予提出討論以謀解決等情并抄附往來函件到會業經本會第 公安局第二署請其拆除招牌或都洋四元通知前來當向第二區署解釋並函公用局距該局包庇屬 二人强素廣告稅會員以從來未聞此稅則不允其請其後又有張某者來強索不遂竟以抗稅等情函

公文 養要

代表姚文謇面陳一切外相應錄案函請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查照購予接納至級公誼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 中華民國常務委員 郭宗燮图 十九,二,二八,發

爲答復担任大會籌備費二百元由

席大會代表另母奉告外函准前田相應先行錄案函請本會担認整款二百元但大會開會時應由到會各公會設法分應以昭公允等因議决在案除推定出本會担認整款二百元但大會開會時應由到會各公會設法分應以昭公允等因議决在案除推定出 帶籌備對港漢列席會議等由到會准此經不會提付第四五次執監聯席會議關於籌墊籌備費一節 遺會幽開本年四月一日爲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二屆代表大會日期赐派代表並照協會議決案携

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常務委員郭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申錄民間常務委員郭宗燮來函 十九,二,一六,到

巡路者案查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一屆代表大會及第五次執委會議决略開第二屆代表大會應照議决案於十九年四月 以軽材器當重任惟有作類、諸賢共変優暴茲為期伊瀬 一日在湖北夏口事行由協會常務委員會同夏口上海武昌三公合負賣壽備歷費假定五百元以內由籌備員籌票等因集

黃會遊在上海未克來漢籍備業無麼選照議案面請武夏兩律師公會職員及在武夏協會執委開第一次審備會議定習設 籌備處於夏口律師公會定名曰中華民國律師協會第二屆代表大會籌備蔑相應兩達

艾會務須派員來淺指導並希

查照協會議决案随帶經費來處以資應用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律師協合常務委員郭宗燮

致上海法學院函 十九,三,一三,爱

逐復者准三月四日 爲函復費文品資格無憑查復由

員至其資格如何取消無憑答復函准前因相應函復 函囑將取消費文品律師查格之詳細情形查明見復等因茲經查明費文品從未加入本質爲本會質

上海法學院 實院查照為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上海法學院來函 十九,三,五,到

逐啓者在有學生最文品以前兩京開通法政學校果業經會報名投攷散院法律專門部第二年經肄業因該生會在前及共 租界會審及解執行律師職務經

費會需取消費文品棒師資格之群機情形查明見復實翻公館此談 **计會取消其律籍賽套光中經過情形散院展加調查用時函**請

公文 摘要

上海律師公合

私立上海法學院護啓

致上海地方法院面 十九三三十一九三条

爲查復日預判决在中日條約滿期前由

院或其他有關官署請求技示俾有遵循案懸待決並希迅速辦理見復等情到會經本會常務委員劉 金不遠會經業主訴奉日本總領事館警察署裁斷論令租戶償還欠租並遷讓出屋但租戶迄未追辦 廳能否强制執行在事實上亦有問題敕律師因接受此案辦理困難爲特函請貴會代向上海地方法 內地法院代為執行則該警察署之裁斷能否得我國法院承認固屬疑問且對於日人之財產我國官 勢非將租戶所有動產查封拍賣不能得有結果惟所租房屋地在華界未便請求日營署執行若請求 逕啓者案據本會會員何繁革律師涵稱茲有華人所有坐落華界房屋出和與日人居住因其拖欠租

제望俞鍾駱晉謁

貴院蒙 等語及經本會詢明原提證人機稱係中日條約滿期前之判决奉囑前因相應函請 許庭長延納接治奉囑查明本案日領判決時中日條約上否滿期補具公函聽候會議解決

查照并希將核議結果

指示俾有筵循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院長楊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俞鍾駱

江一平

致法租界總巡捕房政治部函 十九,三,一九,發

為釋明本會在法律上之地位由

修公會會則者司法部長或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得宣佈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法律上之監督政府所頒給之律師證書並曾經登錄指定在上海區域執行職務之律師又其會議如違反法令及律選啓者本公會係依中華民國律師章程第六章之規定所產生之法定團體在會會員都爲領有國民 明其趣旨所在經以此意向朱君說明後據朱君稱此舉或因 學行各項會議皆無許由會外無關之人卽法律及會則所未規定者列席參與之先例突如其來殊難 **率**無關係從未有要求派員到會旁聽之舉不意本月九日本公會舉行執監聯席例會之期有自稱奉 如是嚴謹迴非其他民衆團體或自由集會結社者可比十數年來其經過之歷史及從來穩健持重之 實處命令來會旁聽之值探朱良弼君投刺聲稱要求列席旁聽當以事屬創聞在過去十數年間本會 態度均爲中外人士所素悉職是之故租界當局對於本公會所舉行之各項會議亦深信與租界冶安

實處對於律師公會之性質及法律上本有之制限尚欠詳悉或且視與其他民衆團體之會議有同一

之性質致亦要求旁聽囑本公會具函 實處詳加解釋藉克護會等情爲此詳述本公會在法律上之組織根據及法定職權之制限暨過去十

貴處資照精釋廉據即希仍照向例発予派員旁聽以維會務至級公誼此致 數年之歷史函請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我日本明治大學兩 一九,三,三七,要

法租界練巡捕房政治部

公文摘要

七Q

為查詢施卓人卒業體明書是否確實及因何未列名於同學錄由

會時交驗證明文件中僅有 費大學專門部法科卒業資格領得律師證書佐照律師章程請求加入本公會執行律師職務但其入 逕啓者茲有律師施卓人以明治四十五年

貴大學校友會會員名簿『會員卒業年度別第四○頁』明治四十五年法科卒業會員中並無施卓人賞大學學長橫田秀雄君所出署第二六一號卒業證明書一件業經本公會查閱大正十五年度 姓名刊入施卓人如何取得

查明該卒業證明書是否 貫大學第二六一號卒業證明書本公會擬加調查特將該卒業證明書攝影隨函附上請予確切

錄之原因詳細見復至級公誼此致 貴大學所頒發并希將塡發該證明書之根據及施卓人之姓名未刊入明治四十五年法科卒業會員 大中華民國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俞鍾駱**

江一平

附錄明治大學校友會復函 十九,四,一七,到

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昭和五年四月十日

はことの

施卓人君卒業之件

施卓人君本學法科專門都卒業/件二付御照合之趣敬承致륝右者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學法科專門都卒業生 黃宗漢君(中華民國浙江省臺州黃巌縣人)ヨリ岳交施来堂氏相顧ノ為メ施卓人ト改姓名ノ儀本年二月六日附屆出

有之候此段及舞四答候也 但右改姓名之件中華民國法規二照シ無效ノ旨同大使館ヨリ通知有之候二付校友原籍ハ訂正子留保政長以上

譯文

遷復者承詢施卓人君是否在本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一節籍悉一一查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卒 昭和五年四月十日 項事實有之但前項更改姓名之件依中國法規應屬無效此係資國大使館所通知故校友原籍保留訂正特此面復 業生責宗漢君(中華民國浙江台州黃巖縣人)於今年二月六日來兩路稱因繼承與岳交施来堂精求改姓名為諸阜人上 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

致日本明治大學函 一九,五,九,發

逕啓者本會前以施卓人律師請求入會提出

貴大學校友會會員名簿并未刊有施卓人之姓名不無疑問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耑倒 資大學學長橫田秀雄君出署第二六一號卒業證明書因查閱大正十五年度 實大學請予確切查明該卒業證明書是否

治四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大學法科專門部卒業生黃宗漢於今年二月六日來國聲稱因繼承其最 貴大學所頒發並希將壞發該卒業證明書之根據及施卓人之姓名未刊入明治四十五年法科卒業 會員錄之原因詳細見復本年四月十七日接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昭和五年四月十日來函略稱明

公文籍要

父施采堂請求改姓名為施卓人等語或以該国係校友會本部署名未經 資大學之法定代表人資費簽署国內所敍事資亦尙有疑義特再函請

施卓人之名字是否於本年二月六日以後始因聲請而載入貴大學之學籍名簿

費大學學長查照左列各點賜予切實答復

卒業生黃宗漢在本年二月六日函請更改姓名之前後曾否將其原有記名黃宗漢之卒業 證書數還或聲明遺失如已聲明遺失請將其聲明遺失之原因及日期一倂見復

茲爲便於參攷起見並照抄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來函原文敬祈 黄宗漢在明治四十五年卒業時其年歲若干

明治大學學長 實大學學長確切查明親自簽署見復以昭核實至爲感荷此致

附抄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和文原函(原文見前)

大中華民國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附錄明治大學校友會函一九,五,一二,到

職和五年五月五日

赐治大學校友合本部

北卓人君本學法科專門部卒案之事實二關シ本年四月十日回答致聖小戲同君八朋治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大學本

佐爾之子取消ハニ更メラ回報政候也 保証之子取消ハニ更メラ回報政候も 敬是教師之編載子なシ侯右御承知及成度義二同答致ミ文中獨定不備了點有之業同日明治大學ヨリノ蓮知二依リ本合原第之編載子なシ侯右御承知及成度義二同答致ミ文中獨定不備了點有之

譯文

速復者屬于蘆阜人君在本大學法科專門部卒業之事實業於本年四月十日回答該君係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大 學卒業同日依據明治大學通知稱入本會原名領突此應向貧威賽明治難日回答文中致有關查不備之點轉點取消情再

奉徒即希查联為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合

昭和五年五月五日 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

附錄明治大學復函一九,五二二,到

昭和五年五月十五日 明治大學

上海律師公合 御中

之情求二數打整第二六二體附降業證明書正二使者致候此段及绚回答候也

乔啓施卓人氏卒業之件御照介敬承 致候右者明治四十五年七月本學法科專門部卒業者二有之本年二月十四日本 人

还復者准

《曹國職 草入是否在*身体*基果"一至变高者唯在明治四十五年七月本大學法科專門都果業於今年二月十四日復報 公、文 摘 要

建新设施第二六一载距测安相应面包在跟此致

教日本明治大學 一九,六,五,至

爲再辦查復五月九日去函所詢各點由

貴大學本年五月十五日復函譯稱「施卓人君確在明治四十五年七月本大學法科專門部卒業於 今年二月十四日復嫌聲請發給第二六一號證明書相應函復查照」等語業已敬悉惟查本年三月 一十七日本會致

貴大學所頒發及其壞發裝卒業證明書之根據(二)施卓人之名姓;未刊入明治四十五年法科卒業 費大學公函內查詢之事項有二(一)施卓人君提出之卒業證明書是否 百員錄之原因來函雖承認施君卒業證明書係由

函係校友會署名未終 秦生黃宗漢於今年二月六日來函聲稱因繼承其岳父施采堂請求改姓名爲施卓人」等語當以該 **曾先接得貴大學校友會本部四月十日來函略稱「明治四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本大學法科專門率** 一大學所填發但於施君名字因何不刊入卒業會員錄一點並無說明殊爲缺憾在 大函未寄到前

貴大學之法定代表人負責簽署函內所敘事實亦尙有疑義再於本年五月九日以左列三點奉詢 (一) 施卓人之名字是否於本年二月六日以後始聲請而載入貴大學之學籍名簿

(二) 卒業生黃宗漢在本年二月六日請求更改姓名之前後曾否將其原有記名黃宗漢之卒業

證書檄還或聲明遣失如已聲明遺失請將聲明遺失之原因及日期一侪見復

(三) 黃宗漢在明治四十五年卒業時其年歲若干

右述查詢三事个未奉函復忽又接得

答復至施君係於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卒業同時亦卽編入於本大學同學會名簿矣前函有錯 實大學校友會本部五月五日來函譯稱「施卓人君在本大學專門卒業之事實業於本年四月十日

談合應更正」等語本會復按

各節認爲確有重大疑問議決應再切實查詢究竟 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畢業同時亦卽編入本大學同學會名簿」又更正四月十五日原函所述事實 **東大學法科卒業會員錄明明未載有施君之名字對於校友會五月五日函內所稱「施君係於明治 重大學校友會四月十日及五月五日先後兩国以其所述事實極端衝突又查明治四十五年**

貴大學之校友會本部與

極端矛盾並希查照本會五月九日致 貴大學本體是否可以互爲代表對外預責該校友會本部先後函致本會是否出於自動其內容因何

實大學原函內開查詢三點迅賜詳細切實之答復至爲感盼此致

大中華民國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俞鍾駱

附鎌明治大學函 一九,六,一七,到

オプ島 ニナープ

ij

及文芸要

昭和江孝六月十二日 用治大學

上海律師公合

界復六月四日階 施卓人氏卒業事實二關シ再應御 照會之態 敬承 校友會第一四之四答八事實錯誤之點有之候散第四及僧二於デ訂正卿四答致候此點既二卿諒解之儀卜在候

以上那點資本回答之通り二份總面照查御諒知相成度候

阿氏夜付之卒業整期者へ同氏卒業事實予養起スル為ノ請求二依り交付タルシ後二有之候

草 X

附錄施卓人來函 十九,六,八,到

延啓者爲師人是前入會一節數期

責會因尿是業學校華已來商體期面校友會之第二大來而不去用驗資裝向原校而對詳複數賽原型經獨不予通過现象 文會手蓋多生技等作且對於部人職務信奏刑官妨碍實深整果日前部人向 **泰季校方面早經編整體明井技友會對于前面亦己華朋取指在紫是銀編更為前間之必要但以此選起非禁**

热罩依接通過以存定率面影響人無數受損至觀及彼此较 實會上層報暨委員會未英處起題會受瘠原面更正譯文附上作 加阜人難啓

黄會抄開译校校友會譯文登現重要錯語致

所錄譯文明治大學校友會本部 五月五日西

本會最名數是概本學期月十日本主之報因關查替與特先取物數光再為率使即看查服為實施致 逐龍實在資施草人君業于明治四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確在本大學法科專門都卒業本會當即投據明治大學逐知實施人

右譯文人陳鴻宗

致上海租界臨時法院图 十九,三十二七、安

爲查詢顧職榮律師代理銷案情形由

八月初一日數行代案皇節客商福藻樂向該行報裝麵粉三干鬼被開灘扣留此時以信用有關並由 敬啓者案樣通源洋行函網去年恆記新報期行欠開灤公司水脚元三千九百四十一兩有零於是年 法界康獨而華人民權利等情經本會提付第四八次執監聯席會議決先行函查原函所率事實是否 律師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五條完全相合爲特函請責會詳查議請上海境方法院交付懲戒以除 院三月十七日開執行庭見鼓行股東共同具名之訴狀請求銷案並有顧繼榮律師覓責具名蓋章其 教行該行股東難不到庭本年先後拘到李菊初史德浩兩人至今挺押仍不依照和解筆錄履行經法 付到期不爲應行向臨時法院訴追該行股東委任實會員顯繼榮律師代理當庭和解一再由法院 該行整濟全數由數行墊付並入月十一日該行股東李菊初史德浩張承忠陳奉青立有告據分期值 知散行亦無該行及顯繼榮律師和解之事實是該項訴狀既爲顯繼榮具名蓋章顯爲該律師捏飾該 訴狀略稱案經在外和解請求銷案等語經勝推事詢諸在押之史德浩及保釋出外之李菊初均稱不 上非特以不法手段爲希圖釋放在押之史德浩攝言散行之利益並有以軟周之行爲對待法院與

公文、黄、荚

貴院類就運 源洋行画舉事實查明是否實在見復爲有此致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院長徐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附錄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第五五一號公函十九,五,二一,到

. 透啓者業產

飾有擬價權人利益羅斯交付養或等情經本會提付執受會議決先行查明是否實在再行技議相應面請查復等因准竟查 准再于執行請求素集註館等情產兩前由相應面復 栗 胚和解說 立被告人於十九年二月四日所說恒配新行一切生財除裝點交通源洋行立有收據附卷是水柴栗都結束時 案內面繼受律師 曾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代理信書人李菊初等其狀南陽時法院摩稱通源洋行訴李菊初等欠款一案 責會兩關鐵建源菲行兩稱數行訴字前初感驗款執行一案情務人代理人願證条律節宗符當專人同意具狀館案顯係担

上海律師公合

附錄顧繼榮會員來函 十九,五,卅,到

贈單否提付您戏酌客辦理云云本書辦候解决母敢臂被准查提付您戏臭代入给案一節有因果之關係則本案事實取長重觀荣會代債務人李菊初賴業驗查熙案議决依會則錄十四條第二項函請上游時區地方法院查照律師章程及本會會 逐密者阅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申報本埠新聞內戴律師及會開執監聯席會一題內第二項載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兩進律 阿 報告於前法院傭赂答復數后面 方律師签字於和解華儀上以發信守並交由史等四人閱看容無異言治乎本年二月十四日史等四人復來數律師專務所 能事稱思本素關鍵全在是否代第一點既未發有史陳張李否認簽字之表示何得達認為數律師所包辨者通源详行担實 難决咨詢法院再定辦·法在據法院復稱罰數律師曾有代當事人李菊初館案之事云云清解簡略率爾操風質未養觀查之 **起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開教行底跨汪律師見書狀大加指摘退庭後由蓮原洋行出面報告責會兩數律師證飾和祭云云** 人各自親笨簽押末後由散律師具名談狀本於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邁変法院未歷批示蓋因債權人旣未簽字不生效力者 持有通源洋行收據一紙學群生財等物於本年二月四日點交清楚請代向法院的案際語數律師本莊電話詢閱汪律師是 第六五九九號)數律師復受史等維委託為之代理訴訟該案於去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庭會庭由汪承寬律師與數律師互 否同意於銷電奈汪律師無租界電話卒未果面當事人一再價促即由數律師代撲銷狀由史德浩陳峯青張承忠李菊初四 相談論之下决論恒記解報關行所有開源恰和招商除號及全部生財抵還通源洋行作元四于所為條件成立和解遊由建 選事宜該實行液欠運搬并行元四千兩正到現未能既付運散洋行乃延汪承軍祭師對史律浩等提起訴訟(十八年總字 **黄會一隊之緣數律師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接受恒紀新報關行史德浩陳孝青獎永忠孝寿初四人委託辦理上閱讀行款**

從以昭折壓而示及尤為較其而申明前宣仰時 **貴會國通源洋行之報告顧詢查阅法院之答歷面有所提議於本案史等類等签名一點未加套宪事前亦未鑑詢數律縣何**

貴會整核所本業室由專養審查並許數件師隨時發表意見以昭郑重實級至級此致

律師履継祭

歌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面 十九八六八一四、要

爲抄送廳糧美律師代理銷案情形請酌奪核辦由

这啓者前推通源洋行極解順雅學律師對於散洋行訴恆記新報關行股東李菊初等債務一案在執 行中代值務人捏飾具狀确案非特以不法事既為希臘釋放在押之史德洛並以欺問行為對待法院

j.

· 公文 横 要

略 稱該銷集狀確由當事人史傳浩陳舉青張承忠李菊初四人親自簽押始予投選法院復函指辭師 以定顧極榮律師有無靈戒原因惟此種種調查不僅應詳核卷內供證或且有傳訊具狀入本人之必 項規定 要事非本會所能直接處理爲此抄送通源洋行及顧職榮律師原報告文件送請 狀會否經其狀人本人簽名尤應查明顧繼榮律師對於銷築狀內所敍事實是否明知其爲虚僞方足 人以柔絕和解結束為群請求將案註銷即不無担飾事實建青瘟義之樣依本會會則第十四條第一 函復到會經提付第五三天執監聯席會讓討論結果以顧繼奏律師於事實並未和解案件代理價務 行一切生財牌號點交通源洋行立有收據附卷是本案業經結束毋庸再予執行請求將案註銷等情 第五四次執監聯席會議重行議次認本案解決關鍵因應調查顧職榮律師代債務人等所遞銷案 既未得有史陳張李否認簽字之表示何得遠認為數律師所包辦等語讀求重加審查復經本會提 院聲稱通 **前上海租界国路法院就通過洋行图學事實查明是否度在去後施在。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随章程十八條及背五條完全相合函語評查講講交付懲戒等情經本會於十九年三月非七** 應即請付懲戒讓決在集正在備函籍發問權捷顧繼榮律師來函報告辦理該案之經過事質 號公田內開查案內職繼榮律師會於十九年二月廿五日代理債務人李菊初等具狀前臨時 實并行訴李不可等代献一条業長和解放立被告人於十九年二月四日將所設恆記新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第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猶祖望

鈞座詳加祭核酌定應否提付懲戒依法辦理並而見復爲荷此致

一海特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用

斯舞上挥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來函 十九,七,十二,到

了影响教育教育教学养师代李秀初起狀館案一案業經傳案訊問程語查照由

字一條均已濟難且装格館兩位 食品會來圖物核類攝腦条件時代來與初等選別的第一案官無意式原因等由現無值從訊買減具別人李素被等责等的

教通道洋行图 一次,北三二,是

選擇者爾准來函以顧繼美律師代字有初等具狀館案有遠費律師章程第十八條及三十五條情事 **可會幹查交付懲戒等由准此經本會提付第五四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顧継榮律師有無懲戒原因** 国籍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調查本集律師代值務入等所遞之銷案狀質否經具狀人簽名以 **角画师代李承禄县驮给案之律師順繼榮經法院調查**並無欺罔情形由

內養字一節經由檢察官得訊具狀人李素初等均已到案承認自簽是顯繼集律師並無來函所稱款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便倒「原函見前」等由過會復於第五七次執盖聯席會議議決查銷案狀 問情形涵復原報告人查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此政 為斷並請停試例名具狀之本人去後茲准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通過洋行

松文新

八

為面知代理李斯初銷案一案經法院調查並無懲戒情形由

逕啓者據通源洋行函稱以

條完全相合兩請詳查議請交付懲戒等情到會經本會提付第五四大執監聯席會轉議決顧繼榮律 資會員對於該洋行訴恒記新報關行股東李菊初等債務一案在執行中代債務人裡飾具狀銷案非 經具狀人簽名以爲斷並請傳訊列名具狀之本人去後茲准 師有無懲戒原因應函請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調查本案律師代債務人等所遞之銷案狀會否 特以不法手段希臘釋放在押之史德治並以軟問行爲對待法院與律師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五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復函「原函見前」等由過會發函知通源洋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顧會員繼榮

工事等區地方 法院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和界會審公房 地方法院 五十九,四,二,簽

爲陳報會員徐砥平等七人退會由

席會議次予以退會除分報各法院外相應函請之議伙得呈報退會政有會員徐砥平黃秩庸等七人欠費過多屢惟未繳業於本會第四八次執監監 逕啓者案費本會 有與第八條第七項會員不納經常費滿四個月經函催不付者經本會執行委員會

資 艞 鑒核備案爲荷此致

紅蘇高等法院

江寨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上海地方法院

法租界會審公院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胤名軍一紙

黄秩庸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四,二三,秦 董邦幹 沈樂康

為請輸助建築總理銅像捐由

查照即希 **黃倉量量予輸助以賽奧建至捐款所交付本會所派收款員金志縣面索收據存根欄內請親塡** 公文精要

決向各會員動事後集有成數再行彙繳等因相應將事捐載起隨函送請 會加入失敗進行等由並附募捐刑兩本募捐蘇起兩份到會經提付本會第五十次執監委員會議議

黃道藩

王純燾

変光識

至本事

台街及捐助教育或者此類

上海推断公言意志表員會

斯上海各界建築重要的東英語家之一的

爲類这種樂種理佩像拼由

下上夜冬天是寒寒寒睡睡睡睡睡

はあった。こので

逕啓者前帝

名單隨函附上即請發給收據爲荷此致 為成就百元政特送請 **非**身建築 越程與係指節輕本會分途向會員動夢得銀一百六十三元並由本會自指銀三十 "枝牧并將募捐册武本(自第四千四百號至四千五百號止)及捐助者

一海各界建築總理銅像籌備會

捐助名單一紙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新新者姓名如後

附募捐册兩本

國幣貳百元正

是多 **毫蒙** 三 Ŧ **条据**交 施重 完 一一一 元元元 王台法 **新介民** 二元 一一一 元元元 朱希雲 許藝 席器昌 建建造 張思邇

三一一二二 元元元元元

徐徐李葵苑纸類景民觀賞花寫雜墓花江王花養崇 延知中內世者 萬樓英獎 臺灣圖 一士養士事 年成進賴好黎護皇林韓雲剛基麗顯鏡平宗善傑奎

指大学双百元五

载 養 黃 丁 門 徐 優 伍 徐 唐 爾 藩 離 陳 梅 陳 馬 朱 張 毙 县 成 宇 正 亲 黑 一 液 佐 青 豪 第 審 取 梅 仁 崇 堂 施 稅 解 平 的 會 素 紛 字 良 時 武 读 奉 笙 遵 琅 懿 蕾 欽 悲

胡 第 治 對 主 樂 善 宇 陳 徐 秦 凌 康 沙 柱 王 縣 贵 福 睦 英 魏 鸿 雅 俄 文 藏 · 海 看 香 资 杂 訓 廷 良 文 唐 景 涵 樹 裕 馨 杰 笔 芬 麒 原 武 来 第 鲁 恋 选 赞 愿 秦 珍 斌 瀬

八五

呈司法行政部文 一九,四,一七,要

為請示律師建在縣政府出庭辦法由

约部解釋辦法認覺有其他一地方法院區域之會員即不得再在緊法院出庭事實上 實上尤多妨碍經歷會第五十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認有推舉代表聯合其他公會替謁 何能在原屬吳縣地方法院第二審管轄區內之武進地方執行職務又如屬會會員之不豫入吳縣律 夠長請求詳加核議之必要爲此備文推由屬倉常委劃祖望詳陳一切至乞 C公會者依解釋自有在武進縣 法院辦理訴訟之權但武進縣法院所管轄之初級事件上 律師公會後方可獲准然依律師章程律師須加入公會方可執行職務既已退出吳縣律師公會又 會會員向多種指吳縣堪方法院區域如依解釋之限制則有欲在武進縣法院出庭者必須退出吳 「地方法院審理屬會會員因不能再業吳縣區域之故對於所經辦之武進初級上訴事件即不能 **横骈理此其辦法實與現行律師執行職務在審級上所規定之限制相反理論上旣難案解事** 属會會員報稱縣法院成立後關於律師出庭問題頗多疑義按之 訴後應由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製圖望 **俞鍾駱**

附錄司法行政部批 最字第四〇五號一九,五,九,到

司法行政部部長

們加以指示謹呈

具呈人上海律師公會常都委員劉祖望等

是一种呈為家員辦示職於縣法院成立後律師出庭問題延義由,

八六

是基金在地方法院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以父在該地方法院所屬之一歷法院執行職等為民居監鑽理有案按照責例 形所勢復終之處應毋審職典批 及律师單程館十條第一項但會規定凡在上海執行職務之律師不得兼在武道縣法院執行職務自不要生呈精蜜磷各情

代理司法行政部長朱麗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七日

基司法行政都文 一九,六,二三,被

呈爲建議事稱查律師在縣法院執行職務問題歷經 爲會衝建騰撤銷律師出庭縣政府之限制由

飲現制地方法院所屬之分院旣無限制律師出庭之辦法何獨於同一地方法院區域內之縣法院必 院管轄其地方案件則以高等法院爲上訴機關與地方法院同不得視爲地方法院區域之初級法 的部對於本問題先後指令浙江江蘇兩省高等法院皆以縣法院僅初級事物管轄第二審屬地方法 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縣法院均得兼行其職務甚爲明顯其有依該條但書之規定兼指其他一地 的部核示辨法以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爲限此項辦法按之律師章程所定之限制似有 同上訴於地方法院不服地方分院或縣法院地方案件之判决同上訴于高等法院其情形毫無二致 分院與地方法院區域內之縣法院其第一審事物管轄及不服地方分院或縣法院初級案件之判決 一六號訓令明示解釋其與地方法院所屬之分院名義雖殊而組織與管轄則完全無異地方法院之 等語爲限定律師臧許兼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及已兼指其他地方法院區域者 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者在該兼指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縣法院似亦不能另加限制復查 抵牾因依律師章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律師行便職務係以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爲限是凡在同一 即不許再在任何縣法院行其職務之論據但查縣法院之組織與地方法院根本不同已奉司法院第

公文等要

人人

約部所定限影律師貳許景在該地方法院附屬之一縣法院執行職務及己彙指其他一地方法院區 上訴機關的視同地方法院亦顯與最近統一解釋相背鹽屬會等互相諮詢意見從同众以 須嚴加限制者以法院 所冠名稱不同題分軒輊既與理論欠當又或因其地方案件係以高等法院為

約部俯聯察核准予撤銷限制辦法指令于律師章程未修改前仍依該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准各公會 司法院解釋縣法院之組織奧地方法院不同之點未能一致爲此聯合建議仰怨 員在各該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各縣法院執行職務以免粉歧窒碍不勝屏營待命之至再此爭

域者即不許再在任何縣法院行其職權之辦法在律師章程未經修改以前缺少法律上之依據并與

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

銀江 律師 公會會長期 震災縣 律師 公會會長我延璝 工一平 工一平

金鍾駱

我江蘇高等後院第一分院图 九,四二七,要

協定所成立之法院所有審判及司法行政上之一设行為地不能認其無效局後雖應改用部獨規律暫行將用職別一律作嚴求用部領狀點概不收受符各知兩此有等價查就確釋法院備中國值經管用狀統尚未呈還者本聯一律作廢茲為體恤當事人起見所有該項暫用狀紙在本月十日以前姑崔地方法院受理民刑默點與件應用部領狀紙各該該設當事人等或有己購前臨時法院所發各種哲敬啓者被會員遭襲亞提臘稱頃閱報觀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布告內開查本院及江蘇上海特區

者之劃一辦法如其不以本會意見爲然仍獨斷施行即應由會呈請 提出抗議要求卽予撤銷前臨時法院已發售之各種狀紙仍應一律適用否則亦應另定無損于購用 院發售之各種狀紙實亞個人時倫壓用者雖只值十餘元然以全體同業四百餘人所預購之默紙計 本合金富事人預聽狀極者雖為數不多然執行律師業務者為某便利起見多依事數職用前職唯法 然從前已售出各種之狀紙斷不能認爲應一律作廢現蒸除繼爲增加對漆與不及劃一程式起見亦 **養之責任其處分不當之屬顯然用特函請常務委員會即函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對於上開布告** 之其為數學表見斷難任其限制之現在特區高等法院係由前匯時法院改組而成立輸送院所有財 獨華無机不收受不補有接於人民使法遂無機變而將養有狀績完全學為殷物於社會經濟亦有所 一律作廢姑准暫行籍用之語氣似爲格外施恩特別體恤當事人之意未强忘却本身之歷史及其應 應及存款使由各該法院所繼承則前法院所售出之狀紙無論多家均無當然作廣之理觀原布告應 **聯繫舊狀紙照原價收包或命照部定狀價領額足何得只於本月十日限期內站准繕用逾期非用部**

會轉陳 司法行政部撤銷此項不當之處分是否有當即希公決爲幸等語又據會員陶嘉春函同前因均請由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 接見其詳細情形由爾委員面達此致 實院予以適當之辦法等情前來經本會第五十次執監委員會議決推舉譚委員級公督認治商卽祈 上海律師公食常務委員數輔望

登報通告答言員 小人为出为了登

W

だが

為議告凡職存前臨時法院舊狀紙一律於本月廿九日以前送會掉换由

上海律師公會通告

奉部電限於本年四月卅日以前准由本會代向分院捧換部頒狀紙逾期作廢等語合行通告凡 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令開律師及訴訟當事人購存前臨時法院及上訴院發售各種狀紙 我會員及訴訟當事人有職存該項狀紙者務於本月廿九日以前送交本會製給收據以憑掉换

通告各會員面 十九,四,二六,鄉

等語乞轉電核示飭選等情嫌懸本院電請司法行政部電示選行茲奉司法行政部議電開巧代電器 日為止一律停止收受惟查是項狀紙各律師未用罄者為數尚多一旦乘置損失何堪擬怨設法教濟 機電稱據上海律師公會代表江一平聲稱前上海臨時法院所發售狀紙業經鈞院佈告截至本月十 於本月二十九日以前送交本會擊取收據以最掉換率勿遲誤爲要此類 外合行合仰數會知照此合等因到會除登報通告外租應錄合困選儿我會員有時存該項狀氣者務 十日以前准由上海律師公會代向該分院掉換部頒狀紙應准專案報銷升仰漣照等因奉此除佈告 存師及訴訟當事人聯存前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及上訴院發售各種暫用狀紙限於本年四月三 為通知凡縣存前臨時法院舊狀紙者一律於本月廿九日以前宏會掉換由 工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五三號令開為令知事前據江蘇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

存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我戴景機會員四 一九,四,一九,最

爲函復票據號碼疑義由

集函差希目 發生問題查凡呈請解釋保對於法文有疑義者茲關銀行慣例非法意不明可比似無轉呈解釋之必 後茲准審查委員報告內閉「茲詢之銀行界中人象謂支票惟憑印鑑不重號碼如果印鑑屬真即不 **黃會員函請轉院解釋支票號碼不符銀行責任問題一案經會提付第四八次執監會議議交審查去** 要」等由復提付第五十次執監會議議決照錄審查報告函復原提案人查照在案准函前由相應錄

查照爲有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戴景槐會員函 十九,三,二三,到

運費者政有票據利惠一案於適用法律上發生疑問請求

受為約丙寅有支票等交換另一職員收藏甲用限兒李載方法以自己或他人所領用丙粲行之支票(甲自己或他人與丙 轉長原釋事例如下甲在乙公司担任會計職務整管保護出入公司重要圖章皆歸其掌管乙公司與丙保行有存欠保健之 · 在月晚鄉醫職亦告不同支票上並經分別數則) 順號使用不得表凱桑圖製行於會聯合會第三屆會議使用支票須知第 **《福川縣機堂乙所包用之支票主要後期実他人**有別丙廉食失家之谷乙無承認此項支款之理丙期爾堡行只邊签字載一雙有明文規定運無暴襲的銀合條行道例前領支票籍如証用完務依一定正**數於序數蓋章不勢**假用新支票足趾支票 [行李有存欠集號之交易] 加蛋乙公司圖章签用丙銀行乙戶存款事後發売乙請銀行所發支票簿每本號碼各籍各編

江澤高等技院轉載 上乙四二 數學有應此配子等物語上雖然文字整件一般又無用之雙名基準以發訊成 上乙四二 數學有應此配子等物語上雖然文字整件一般又無用之雙名基準以發訊成 及篮儿女 地方法院所罪件資道報質数 表

できたものまた

致病保證會員四 一九,四,一九,發

爲轉知來函據實答復順亨洋行一案情形由

以巧言搪塞始則謂法院手賴連樣尚無審期繼則曰已定某某日傳香即可解決屆時又稱法院延期該案自委辦後已層六月之久不但毫無解决希望即一準確消息亦不可得敵行屢向該律師催詢供會介紹委託蔣保釐律師向地方法院整追所有公費等俱已預先付清有該律師正式收據爲證不料 選啓者據順亨洋行函稱軟行去年十月四號因王福基拖欠貨款三百餘兩一案由敝行職員蔡君耕 書加此類不下十餘次法院辦事雖然選樣安有一種簡單案件費時半載之理數行不得已於數日前

自知理紙勉強敷行數語仍然不得要領該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而不辦當事人之事祗要公費到手 **群情報告責公會恐即秉公撤查該案會否向法院起訴該律師因何故意延宕諸乞調查明白以便向** 即置當事人利害於不顧以敷衍擠塞爲能事荒謬到此地步豈不令人寒心散行知其不可理喻故將 明蔡君因事離滬不能同來且此案係由順亨洋行出名控訴王福基與蔡君風馬牛毫不相及該律師 又派張君往詢究竟該集如何進行乃該律師無法推諉祗云此案須蔡君親到方有辦法張君當 配聲

籍律師為用過鉅改交華籍律師進行萬不料遷延誤事一至如此素聞貴公會公正無私而對於排業 解粉尤其熟代倫蒙查明真相酌示辦法非惟數行之幸亦全國律界之幸也等情到會業經本會第五 其理論有勞濟神感銘五中再者該案初時數行本接委託外籍律師辦理後因所控款數不多而且外 **十次執監會議議改錄函數轉辦會員保護議實答復再行該議等因相應涵達完係如何情形剖希**

蔣會員保護

資會員於一星期內據實著假以題核議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政務保證會員两一九,五十一六,後

逕啓着本會前媒順亨洋行來函報告以 爲僧請查復承辦順亨洋行一案由

九日函轉 置會員辦理較行談第王福基不理貨款一義運延誘訟進行與請撤資等請到會業經本會于四月十

責會員在案查事院多日未擔答復為此函達即希迅予接資答復以憑核議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王瑞龍君函 十九,四八一九,是

為函程等加之本學數學方法如有不是原由法院發無由

秦文華

文學防學方法維卽不合亦應請求法院以職權核辦本會無公判之可能等因在案相應錄案函復卽 面開以本會會員王言給律師指摘呈庭合同語會公判等情到會業經交付審查或推審查報告並經 提付本會第五十大執監會職議改查訴訟並行中所提證據是否可信應由審判衙門依法認定關於

王騫龍君 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湯應嵩委員審查意見書

逐啓者王君瑞龍以王會員言始指摘呈庭合國務會公司一案前由執監聯席會議决交會員等查查查證據如何關於文獻

公决党登 防禦方法且權有不合自繼續求點上以職權技辦本會無公判之可能是否有需仍候

上海律師及會兼監聯席會

附録王瑶龍君來函門十九八三、一二、到

棒師及會正副會長 的應款 啓老部人涉身託會已歷有年生平對於名譽雙貴異常雖無照照盛名然亦來負公正之譽此次 七八年之久年第一望而知數仁堂收租籍披茅在班可改談律師如此情形實麗速反律師公法院報告 《蘇紫灰雅業教仁堂因進租涉訟,其會王言始律師爲該堂代表本月六號臨時法院十三庭開庭該律師身為法律代表自 操取正會運由烽之機難乃會應一無光見阻於妄指部人呈庭之合同年份爲偽改改武獨答部人名譽查該合同訂立已

及刊外角保镖人權計單日向司法部依法進行專此敬酷

通告各會員图 十九,四,二二,安

為已經登錄律師應送相片粘點證書蓋印由

又向各省高等法院登錄時亦應呈載相片二張或三張(在兩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者三環)一張粘入律師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一四號訓令開案奉司法行政部第五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選事案據甄拔律 等國業於本會第五十次執監會議議決照轉各會員在案相應錄令函達卽希 並轉動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布告並分令外台亟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攀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接辦法尚屬可行除通令並佈告外合巫令仰該院遵照一面錄令布告周知 名簿,除由各該高等法院發交指定執行律師職務之地方法院備查如登錄者係從前所領之律師 章呈載證明養格文件及費用外須附呈最近二寸牛身相片二張一張存部備查一張粘貼律師證書 法院布告日起三個月內照上開規定補具相片呈由各該省高等法院分別辦理其未經登錄者亦統 之用至律師證督上點點相片處應一律加鉴院戰又凡領有律師證書而已經登錄者限於各該高等 證書應具相片四張或五張(在兩地方法院執行職務者五頭)呈送高等法院以備粘貼存查及呈轉令發 拔人員開後須附呈相片以査識別而便查攷一案當經決議凡聲請甄拔或請領律師證書人員除照 處於限期內豬具相片兩邊呈繳本部或呈由高等法院轉呈核辦等由在案是否有當理合建議鈞長 **陳委員會委員長謝濂洲呈稱呈爲建議事竊職會於本年三月四日第七三天會議討論關於聲請**

JL Yi.

九

黄耆是顧將相於送由本會變轉於兩星期內送交到會以憑樂呈逾期即於逕自依照令開限期辦理

法疑案與為荷此類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會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四,二二,發

爲律師不得向法院推事私相通訊由

以上海爲中外具瞻之地彼此均宜謹慎自守冤貽口實想責會對於此項辦法亦表同情相應函達查 對於承辦案件如向本院有所諮詢者務須正式具函法院不得逕奧承辦推事或書記官私相通訊良 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第二七號函開散院改組伊始力求整理所有本管區域內執行職務之律師 照請煩通函各律師知照至級公誼等由業於本會第五十次執監會議議決照轉各會員在案相應函

達創希達即希斯馬荷此項

法級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通告各會員图 十九,四,三二,發

爲委任狀須於開庭前二日呈院如補遞續狀號數須準確記載由

还存者准

等所識各衛係為機重手機起見尙屬河行相應函請資倉轉知各律師知照等曲到會相應抄錄原函

黃會員查照為荷事此順頌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上海特殊地方法院 四一九、五、二、安上海特殊地方法院 四一九、五、二、安上海 等 法院

逐啓者據本會會員張一屆律節提議稱查近來各報删除登載法院各項判决批示之公佈於律師職 為函請設法按日謝判決批示交與各日報公佈由

粉上種處因難而不懸律師之訴訟當事人尤多延日期或多費無謂手積之處應請設法恢復等語到 胃釋或指定來輕為登載公常之報販等觀查本理日報期於谷莊院公布之許隨新聞之多寡斷種則 **栗鹿木會第五一次執監委員會議決函請各法院將應行公布之各項判決批示按日送登本埠各** 不便相應風味

九

录 文 装 等

次

核復爲膏此致 **貴院公布文件禁其任便取拾以一視聽籍便訴訟關係人之檢閱是否可行尚希** 樂冊設法商請各報法日接粮登載條使問斷或予指定某某數報專載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異古典检察官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洗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建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皇

斯錄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復函(一)一九,五,七,到

次面接會量級一顆存飾提牒(原文見前)等因除深員前往各程交涉幣仍熙到一個繼續公布外相應面復添如

老里龙教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啓

開鎌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復函(二) 一九・五・十・男

强语者查测於各報館及布本院利決批示一事在經深員與各報館接胎在案这樣民國日報復務查本埠各日報或以集位 医狐鼠发变院及布文件乘已停止还载推散报则以近項文件於法律上極有聯書關係且為便利訴訟畫事人起是販常時 教刊受意從未顕新和臺西復期泰轉知律師及會等語和盧西達即希

美养兔纹

上海律師及會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啓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公函第一六四號一九,五,一五,到

勿任國際聯合行各法院並由院面與各報外相單面復 **景及會面關(原文見南)等由准此近谷法院公佑之件為使利訴訟關係人之投閥起見自可由谷法院按日抄这各報登載**

查照免致

上海律師公合

院

首席検察官王思默

附錄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公函(一)第三三五四號一九,五,一六,到

責會以存斷張一點提議轉請各報恢復歷載法院及布文件著便訴訟人之檢閱每因查戴院及布文件均經按日抄法申報 **学展光**歌 **新開報民國日報時事新報時報五家第其內定准圖前因除分面前開各報館將瞭照常利准外相應面復**

多文章

改

院長沈秉護

附鋒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復函(三) 一九,五,一七,到

經濟員與各報館接合圖准民國日報面復業經面途在案在淺新申南報先後面稱進卽戰法於最短期內實行恢復等語相 大爾亞多種期除壁電法院各項利決批示之公布於律師執行職務及訴訟當事人實有利害之關係應請設法恢復等因節 電達

查里克妥

上海律師及會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啓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復函 一九,五,三一,再

之檢閱等由會專面請申報新聞報輕民國日報館查照以後本院送登之件務所全部登載勿為删除面斷并望見復等語去 有聯書關係並為便利訴訟人等起見逐日特別專權全部登載何不同斯亦無刑除情事相嚴而復即希轉知為有又新聞報 後副接民國日報館面都接准來面為貴院各項判決批示之及布文作職是都是數學特查得此項文件數報認為於法律上 黃會而以各報學憲法院公佑之批判任便別除獨設法商請各報按日接賴登載或予指定某某數報專載藉便新藝聞任人 有就養都全之方以到某命護先而從各等情到院特島布達即希 便和解養手大百米需量競別及其院刊詞敬悉一是數報前當外匯兼理統價激增不得不和該律節以查過注述承報順自

上海林神经

江寨高泰法院第二分院容

附錄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公函(二) 第二九一五卷一九,六,二二,到

常會再帶恢復各報基章法院公備文件會無轄而各報館請其照常用建业將取院運日抄送文件情形而復 文會在紫顯徹民國日報及新聞報館先後而復前來相應抄詞层面送路

查覈再查申報時事新報時報三案迄今達無復面合併率達此致

院長沈秉叢

斯沙民國計報軍

其院第二三八三號公面開接上海律節及會面釋由數聚技日登號

責院各項公布文件學因者本學各報應以地位關係著各法院公布文件停止登載條數報則以此項文件與法律上有難 職領且角便利訴訟人等起見透日韓國專權完全的登並無間衝及無除情事相應而復仰希轉知該公會為背此致

民國日報序

上海埠方法院

敬復者接奉

大画水

獨裁者方法 **《院判嗣敬悉一是敵報前為外匯飛腰紙價激增不得不稍談鄉節以對挹注茲承**

炎 4

神命職先直復此致

層自當試籌票全之方以副

上海地方法院

上海新聞報館啓

教民國日報館函 一九,五,一九,發

為請刊登法院公布文件其日期內容務求準確校對由

逕唇者查近來本市各自報關於法院公布之仵各以地位關係斷顧刪除不予按日登載於律師及訴

設關係人均處不便會經數會函請各法院設法商請各報館恢復在案茲准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來

報或以地位關係關於貴院公布文件業已停止登載惟敵報則以此項文件於法律上極有聯帶關係 且為便利訴訟當事人起見照常特顯一欄接日登載從未間斷即希轉知律師公會等由過會當經數 函略開闢於各報公布本院判決批示一事前經派員與各報館接洽茲據民國日報復稱查本埠各日

育夾議憲涵請

复報,所樂於担任除由敵會通告全體會員爲檢閱登載完整法院公布文件之報紙起見應購閱 買報爲黨治下唯一宣傳機關具有法律上優越地位舉凡利於民衆之工作均爲 買報嗣後對於法院文件之內容及日期務求校對準確按日完全登載在案夙仰

察照魯青此致 **冥報外相應函銷**

民國日報館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猛吞者軟會爆商辦各日報恢復公布欄一事前承 爲檢送報樣請照式預登由

實會廣訂辦法後通知散會再行會商決定迄今未奉

日報公會同人宴召散會代表磋商辦法情意憑擊良深感佩原約靜候

能服此辦法則內可喚起社會之注意外可增進國際之信仰且可藉增 示及殊為懸案飲食養於同人及當事人之需要並欲表揚法制之進步擬請在恢復公佈欄之篇幅中 將各律師大小廣告(封面及聲明欄所載)併各機關所登之公告彙集一篇以謀檢閱及保存之便如

和所來許茲編成式樣一紙名曰「法制欄」隨函附請 **《報之聲價在報館執事不過稍費彙奠之勞在各方面則皆受益不少實一舉而數善兼備諒爲**

調備有

實允軟會當場誠動引散會各會員關於送登貴報之廣告盡量增加以答 盛意崙北奉達尚希 **智**照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致吳縣律師公會四 一九,五,二,要

公文描画

爲蘇高等法院休息室用費以公會會員爲此例未便贊同由

章會就近管理之辦法在事實上亦多窒碍事關四公會共同利益應徵衆意再決等因在案准函前由推拿者以各公會會員人數比附資租本會亲五一次執監委員會議决本會對於該院休息室費用從無貨會函開以江蘇高等法院律師休息室費用按各公會會員人數比例分攤款由各會直接交付高等

電照為看此教 相應**學案**兩復即希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陈雄县整律即公會本面 七九二月,一五十月

元二百人以下省邻月七元五件三百人以下者每月十元四百人以下者每月十二元五角五百人以下者每月十五元(二)聚各条含含量多都之多多定量担款额之等款仍於事實上較易能付替挺辦法兩條(一)公含含量是在百人以下者每月五業等外專業總見約計集月費用達電影繁異無要茶水煤炭等在內共須洋三十五元左右每年共須洋四百二十元左右編業等外專業總見約計集月費用達電影繁異無要茶水煤炭等在內共須洋三十五元左右編集 通信者主席等选股為原保。政治是原政政企及自己也是政治政治的法院,因而政府政府及合不能投票股份要由本會代 在公會應信月歌由各公會直接交貨等法院休息室公役本會不再就近管理本會意見如此浴睛 至當里本华二月孫止曹會外遷五百八十元,常治泰宗養會欠至一百五十二元,角七分一屋月復一月整難再整在當 **建习更服务否则本會經濟支續務因不能墊付致休息宝難於維持至所**

政府昌律師公舍西 干龙《五》三,亲

民刑訴郑棣縣強度,叛統等由查本會會員承辦民刑案件對于上述訴訟用紙除副本外均購用部頒用抵擠層無強度所以統等由查本會會員承辦民刑案件對于上述訴訟用紙除副本外均購用部頒 會面詢本會會員對於承辦民事案件提出追加理由書刑事案件提出辯護意旨書究用律師自製

查照此致 南昌律師公食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南昌律師公會函 十九,四,二三,到

責會會員對於承辦民事案件提出追加理由者刑事案件提出排譯之旨會完用律師自製用紙抑用部殖民刑狀紙事職律 遷唐者兼會會所製整務書經司法行政都核定僅限於律師閱窓及延期兩項之用此外律師對於承辦民事案件提出追加 師共同和害務請迅速示復如用律師自製用紙非體附寄一份以作模範無任或激之至此致 裡與香及刑事差件提出聯盟這貨幣的領勢用那頭民刑狀紙敵會同人食務名實不符擬再呈部力學不知

南昌律師公會護路

致陸希景會員四 一九,五,二,發

宏 犬 捎 要

爲函復出庭縣法院一案本會正在請願未便轉報由

速復者准

前有順進現在部示之限制辦法在縣法院出庭者祇能由個人自行呈請本會未便轉報以発矛盾等 監委員會決議關於律師出庭縣法院一案本會業已聯合其他公會向法部請顧在未得具體辦法以 **爾開以南通縣法院業已成立請會專案呈報以便出庭等由并附願書到會經提付本會第五一大軌**

陸會員希景 查照爲青此致 因在樂園准前由相應錄樂園建希即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陸希景會員來函 一九,四,一七,到

教育者观察通歷法院業歷成立已受理民刑訴訟會員順在南道縣法院執行律師職為以便就近出底整體部子專案呈票 上赛林娜及舍勒事先生台安 百為及便意見敬贈

會員陸希景議上

致張傳氏面一九,五,一九,安

三顆以律師張式昌被誣致死請轉呈省府擊法院伸雪等情捷此業經提付本會第五二大 爲幽知對於張式昌被趣致死案中事實證據請逐送趙律師由

本案事實及證據可供研究者應逐送上海白克路永年里趙祖慰律師事務所以克轉折費時希即 **医委員會聯席會數公推本會執行委員趙祖慰調查事實再行核辦議决在案相應函達如有關於**

張傳氏

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坿錄張傅氏呈文 一九,五,五,到

未整題訊問證據來知著何亦未知從何而得草菅人命至于此極爲此沒沉海底請求 申之陳禮情電客忽於四月四日下午提氏夫式昌宜告省電採宏報獲犯提式昌通館有採應即就地積決即時執行前後并 選灣王氏控聯子實養雜如答自由案在選擇分院告訴獲勝開罪于徐振漢又去年與海村里制選廉競爭被土棄同氫後蘇 上海林師公會點公釣鑒為經路通經無辜冤死請求指定法院價查被告按律院逐事稱氏夫張式昌在隨海分院執行林師 等恐法院按律審選繫免誣告罪战又造其黨初羅俊才等(地方谷機關均充塞周之黨初)捏造證據奔走圓部趁台围長赴 <u>職使魔海縣黨都朱蔣昌等控以土劣結認經年終被臨海分院書理德勝(政法各機關均有案可辞)本年三月間臨海西南</u> **电影法**华二月間受理責王氏告繼子資譽能(現駐溫殼省保安隊第三餐餐長徐振漢之妹夫)侵佔詐財業十二月間又受 一言縣業都而前通經來將氏夫囚禁營部追二十三日竺围長親到城內查訪氏夫無通照確瞪挺移送法院書理乃用鐘鏡 一土匪猖獗駐牧竺围是蘇徐振進劉隆落剿匪三月二十二夜徐修除四五十人捣門围諸氏夫而去并建检箱爸毫無腔論

貴會難及保障人權主持公理氏夫如此冤死伏乞養情轉呈

省政府豐高等法院吊孩全常審查證據指定法院傳集本案有關人證按律書選以伸大窓不勝頂鑑之至謹狀

笼瓣 張傅氏 泣叩

外女装手

致郵縣律師公會四 一九,六,一一,妾

漢誣隨寒死壽倉伸季等情節經提住骸食第五一五三兩次執監委員會議議决本案應先調查事實逐啓者案業提傳氏先後呈標以律師張式昌于本年四月四日被駐台浙江保安隊第三營營長徐振 再行核排在象詢提律師張式昌之家屬稱張式昌生前雖經加入本會但事實上仍象區為 為查詢張式昌誣死之情形由

(會援助等語其出事地點旣在 會會員出事後已經張傳氏鐵譜

更會會員其關係較嚴會允爲深切對於本案讓已有所應付敗會遠處應淺對於張式昌被害前後經 **公會直域以內 表式自及本**菌

過之事實及證據無法調查爲此函請

宣所得及

能比致 **一會應付此案之意見方案暨其他可供研究之資料詳賜函復以便酌議具體辦法藉資聲援至初公**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我胡風聯會員西 一九,五,一九,安

万那像正塔事文內爾务費一語由

會員胡遠數函稱醫報載有部庫聯律師許事內有委辦民刑訴訟或非訟事作酬券公費帳

手去面制止或無正啓事內之措詞以維風紀在案查會員承辦案件徵收公費均應進照會則辦理今 風和極義不無關係應否予以制止請付公決等情到會樣此經提付第五二次執監聯席會議議決應 不計較多寡等語查公費依照公會會則定有標準酬勞一項爲會則所無該群事未免逃近招徕假與 以關勞一項被諧報繼顧與會到所定不合更繼載不計較多篡一語亦不無述近招徕之嫌事

原此教

T作師風起應前那再登載或予修正是為王幸相應函建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緣胡鳳聯會員復函 一九,五,二〇,到

查照免数 爾所報酬之公養并非於公景之外另求報測統觀全文自明和運贏復 是從者項接公論的蔣建會員胡遠聽而稱著於會員胡威聯啓事謂有關律師風紀等因查會員啓事內開所稱酬勞公費即

上海律师及會

食員胡風鶥

教胡風聯會員函 一九,五,三一,蒙

為再請封酬勞公費啓事更正錯誤由

黄會員五月十九日複種對於本會五月十九日去國有所解釋略稱原啓寧所稱酬勞公費部謂所報 R之公費并非於公費之外另來報用統觀全文自興等語經將來遊提附第五十三次熟監會議計論

象以來涵措詞仍隸含混查律師收取公費應依會即辦理不得巧立名目迭經部令申誠

費會員在登載原啓事之各報紙上爲一相當之聲明更正錯誤以冤爲人藉口攻擊至希諒察爲幸此 且本會質有維持風紀之實見聞所及不得不予糾正議決應再函請 實會員之為事內以戰勞公費連續併舉確緣未當更有槪不計較多寡一語尤號含有競爭招徕之意

胡會員風聯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政上海特區法院函 一九,五,一九,發

爲提識對於聲請執管遺產事件迅定辦法由

逕啓者據會員王輔裳兪鍾駱提議略稱.

因有地產向洋商掛號之習慣關於因繼承分析執管遺產欲將產業過戶向須請准法院頒發論單辦 本月十一日第五十二大軌盖聯席會議議決應由會函請迅定辦法以便違行在案為此函所事情與現行法令尚無明顯之依據致有已聲請者暫遭擱置未聲請者無所適從之困難情形經提付雙此在轉會審公廨訴訟章程固有明文可據現在該章程已無適用餘地法院對於聲請執管遺產之 貴院成立後一切法令之適用力求與內地通常法院趨於一致此爲吾人所極期許之事惟租界以內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院祭照迅就聲請執管遺產事件明定辦法示復以便轉知各會員俾有遵循實爲公便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兪鍾駱

附鎌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復出第五九八十五十二四十五

各會具件有基礎學與查攝於前項經驗保局非腦事件其做收費用暫行規則業率 『独行政書袖字第三體事件及右本院自稟邁麗鄉選相單而在 **東京日本で見て留まる最高是職間於那水分析執管遺産欲療産業項戸須輸法院選条施工等業額是什第五十二大 罗罗青隆最决定由合画新迅定游往以便遂行在朱洛此面对亲联迅就等新轨管建度亭件照定游法示仪以便转领**

上海林的公安

元廷遇後異

教養那麼會員图 一九,五,二九,我

爲函請答復黃紹裳質問不承認退遠解約金之疑點由

放夫凶耗顏吳氏隨即前往薬律師事務所面請其解除契約并請求其退還上檄之款而業律師置之 於經會員以辦案指詞前後差異便詢以有無證據而業會員則謂處置逆產在南京方面亦有案可積 不理學委託實律師代爲催還否則代請依法解決等語樣此查此案經會員函語業會員退還公費始 建而業律師答應於三十一日(禮拜四)始能赴寧不意二十九日(禮拜二)即交款之翌日氏家已得 經濟者據會員黃紹風稱前據做當事人福後之何品蓮等到所聲稱故夫顏後初因反革命案被逮屏 准集會員便稱律師收受公費係根據會則辦理未有退還之理旋經會員以此案既未進行自不能無 罗斯雅斯業會員復謂接受委任之後即抵赴常辦理并主該業爲處置逆產問題亦已代表請爲保留 **学會於上年十月二十八日禮拜一由何品運等經手簽約先交公費三百元囑託業嘉康律師代爲辦**

刑事也訴會員念及放此均屬同業未忍建盟涉足法庭案仰實會有數勵會員德義與維持風紀之實會員應將萊會員先後函幹轉達而敵當事人沒其虛構事實顯與委任契約之意旨相背屢託會員以 員弟康請詳細答復再行核議在案相應函達宏係如何情形即希 一個員抄件面請責會乘公辦理至級公證等情到會經本會第五二次熟監會議議決錄函照轉業

業會資源原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黃會員於預到一星期內查照原函及質疑各點充分答復以憑核議此致

計抄附黃會員紹裳質各疑點一件

三 "秦會員對於本案如果進行何以於客狀上不養實事人署名奎押二 "秦會員需接受委任之參如紅光宿當事人何能於翌日會面解約一 二十八日垄然二十九日解約當無光管進行之必要

東京方面是何機関處置逆走有無明文但云保留未発合混合率人對於本業保倉委託保全生命并未託保財産

春最上本語言事人署名畫押法律上言雖生效

通常等等

教育を見すえり大阪寺の事件出て

医神色原 医黑直接初被经反革命一案先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由黃光準夫婦介紹委託數律語辨理整先後華貴及郡 《伊食雅·文·为作及要 六百元 地面对查询 等级各种体系是玉玉元 复数何 品速等观学 签字允次型 日海 磨光付之六百元素的 自動散外時 我即是受日下午 由强君妻妻何品速等视至散体际住宅 研究辨理方法又数小時之久因腹君有特殊

禁)又達非無人與後爭論何以在此數月之中非但并無一言是及而反一再邀獻徐師至該氏案中實議如何運居如何讓居 **漆面過亞本华賽季和果該氏未無何人晚使當時即就是費何以是至數月之久而责律師為該氏之親戚《報責光素要配** 可有學情將未付之繁発于受付以為了結此委任之歷過情形也更按本案中止日期在去年十月間而資律師代表該氏學 **元地產進分蔣家其拍賣等等此中內察殊覺研究** 管配色實《寄寫戲正客後)順查顏君獨押地址及系因至同月二十九日實光率夫類伴同顏何氏疫所專明顏君業已輸決 **樓亭并再跨職環狀運由待至二十八日由上開二氏及資光華親自致総公費三百元宵欠應付之三百元允於翌日交來數** 不解李连教 置之 种状族 日對 動差 事 手續接 見方法 及 整先 後證 接一一一 音樂 以 為 準備 談論 亦 敷 小 時之 久 并 於 實 晚 先 伤

無不遊從查在合員之關係害欲面影響全體合員者至巨理合將上開原委練呈 基上結論此具一閱造號同業等所律師將不爲當事人辦案而已大忙矣故特將原本公費契約附案的 本可追債至為明顯乃黃律師竟代表當事人以刑事相憑驗不聽所犯何罪欺詐欺背信歟此百思不解 達四日先後討論案情達數十小時而於約定先付之六百元公費亦只付三百元依照契約原則其應先付而未付之三百元 **鄉被律師依照會則收受需事人依法約定之及費法律無逃還明文況本案及費約定第五千六百元訂明六百元先付所謂** 勢會認為會員有退還一部成全部該種根據先付契約已收一部公費之必要而無害全體會員職務上營業上之關係會員, 先付患者不動業情辦理至如何結果先行預勢律師所耗費之心力其不能專後退還更為明顯況本案自委在以王中止已

美俚医者

の意識理比較

合类素洗涤

政黃綱裳會員四 一九三五八二十八章

爲函詢對葉素康退還解約金一案如何意見由

多文画量

送復者准

復提付第五三天執監會議議決照轉原報告人俟其更有意見表示時再予核議各在案相應將會員 五二大執監會議議次轉函會員葉茀康查照原函及質疑各點充分答復去後茲准葉會員函復過會 責會員五月一日函開(原文兒前)等由并送抄函疑點書各一件到會業經本會提付五月十一 日第

黃倉員密裝置會員查照此致

業养康復函隨函抄附并希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抄葉夢康復函一件(見前)

附錄黃紹裳會員函 一九,六,五,到

遷得者查會員受理論依之等對於重強維維解禁還公費請求技議一案當歷率從以該案經准業律師從而提付第五三大 **教皇會議議決票権原報告人俟其更有意見表示時再予核議等由非抄送案律節從面一件在鉴查此案業律節前接指**

宣律师务范甫瑜夏冯龙陵观角原全律师丽字起见仍希 **《具題書有者立備美服存款不能不有宗報之方能共宗報又不能不進服者之道全體會員建桌不然今漢律師對於該案** 《會學學主藝似可不必量無惟英面中有退還公費恐有害於全體會員職務跌營業之意在食員觀之則極端否認識以報 **摩尔以来和最简单教根據契約備發揚斯雅閱體之名義以建假人之志謂深恐長此以往大啓上海社會之是**

《會面動業律師退還數實事人前撤及是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可由會員負責向數實事人廣治作為業律師繁業是用 一數量方幾其舊不學亦實可能解為推函前由始為稅逃意見如右仰求

上海鄉鄉委會教皇委員會

多 業施総 食員面 十九・六・一二・登

爲函復雙方自行協商或訴由法院解決由

朱遠公費請求核職一案議決綜核雙方來函意見各執依照會則對於此類事件公會不能斷其曲直 起聯者案准本會第五四次執監委員會議議次案內開會員黃紹裳受理溺筱之等對于葉蔣康會員 函復雙方自行協商否則惟有訴由法院解決等因相應錄案函達卽希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業會員紹裳

董照爲有此致

教唐行健會員函 十九、五7二一,發

為解答原委任契約一年期滿不妨受相對人委任由

選客者准

且無低觸自可承受委任決議在案相應錄案函復 會員函詢委任疑義一節業經本會提付第五三次執監會議查來函所稱前後顯屬兩事旣不關連

查照爲荷此紋

交換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附錄唐行健會員來函 十九,五,一九,到

松啓者飲員茲有代理當事人委託民事案一件關於委任代理有所疑問棒專函踏

費會查察隨即示知伴可遵行查律師章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會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聲助或受其委任者不 件起訴某甲對於如是委任範圍與某甲有無抵觸是否可予接受某丙之委任事關執行驗務之規例蓋此情形數員甚乏無 得行其職務論之固群假如會受某甲之委任代理或選任辯護與某乙涉訟案已終結盜起一年後又由某丙委任於另一案

貴會指導僅便進行而符法理實處公便此請

上海律師公會

致李宗侃建築師函 十九,五,三一,奏

為致送製樣估工公費由

議議決先行酬送 執事規畫佈置本會大會襲製成圖樣估計工程關於此項公費迄未致送時在懷抱茲經本會執監官

學實再依定章奉酬爲特函達附上中央信託公司銀行都壹百兩支票一紙送請 **7.事公費銀費百兩各後本會建築經費署有成數實施建築時仍請**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計附中央信託公司銀行部支票壹百兩壹紙

教中國商業債權信託公司函 一九,五,三一, 發

為函請取消訴訟委託事件切實登報聲明由

逐傳者案樣本會會員陸費燒來函聲稱昨閱中國商業價權信託公司章程內分常年委託與臨時委 遺公司勿將法律事務列入營業範圍並即日取消訴訟委託事件對外登報切實聲明以釋羣疑否則 之嫌輕來讓次應由會致函該公司關於訴訟委託部份予以取消以維風紀等因在案相應錄案函請 均係以營業就爭之方法設計挑攪訟事不特違背律師章程本會會則且含有破壞律師風紀與德義 (二) 代委律師而爲律師招徠訟事(三) 臨時委託俟款銀代爲收到後以百分之三十扣作酬勞等節 請約會提出執監會議議決施行等情並附中國商業債權信託公司章程一份到會據此業於五月一 之律師亦似含有破壞律師德義與公會風紀且有涉及不法競爭之嫌查第二十五期公會報告 三十扣作爲公司酬勞等語此以營業競爭之方法從而開招徠及包攬訟事之捷徑其受該公司代委 訴訟情事其律費歸公司夏担惟訟費及訴狀費等仍由委託人自行墊付俟款銀代爲收到以百分之 批兩種其常年委託有規定訴追方法由公司爲之代委律師進行訴訟追償之其臨時委託亦有設遇 爾次命委員鍾將劉委員祖望等提議請取締益羣事務委託所一件此次事同一律應否禁阻理合函 - 五日本會第五三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提付討論查閱章程內容(一)將訴訟事務列爲營業範圍

- -

本會爲難持社會公益及律師風紀德義此見應函請法院嚴予取締幸希

查照見復爲有此致

黄怡亭君 中**國燕**業價權信託公司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皇

江一平

ŻĽ

附錄黃怡亭復图 一九,六,三,到

運復者頃接

查無爲青此致 實會所見之章程或係流落在外者能人於日內當爲登報慎重聲明相應函覆即請 費會來函敬悉一切查前中國商業債權信託公司業已停辦

上海律師公會台鑒

黄怡亭謹啓

慎重聲明 一九,六,五,新聞報

清楚茲重新更名改組一俟完備另再通告成立近聞外界意為前債權公司依然存在深恐發生誤會 啓者前由方成如陳錦堂等創立中國商業債權信託公司聘訛人爲總經理嗣因各股東原有職業不 便在申久居便各自顧將公司停辦所有一二委託之裝富將原件檢還對於銀錢手攬等等均已結束 **海脊椎情切實聲**明並此後如發現流落在外該公司名義之章程等類一概作爲廢紙特此聲明諧維

黄台亭本

教體縣會員图 一九,五,三一,爰

爲解釋法租界內華洋訴訟管轄章程由

開教傳者委員於四月二十九日承公會委託審查陸紹宗施案律師諮詢法租界內華洋訴訟管轄一 **为方法等由准此業於四月二十七日提付第五一次執監會議議付審查去後茲准審查委員報告內 《會員等函開以法租界會審公廨管轄華洋訴訟案件該廨檢察處拒不受理函請提交會議籍商款**

集改查得結果如左依照以前公共租界會審公廨與法租界會審公廨訂有協定如下 由法租界之巡捕房協助公共租界之差更前往送達執行毋庸法租界公廨辦理 協定章程三項華洋民事案件(丙)如原告爲有領事裁判權之洋人而非法人而被告現在住法 和界之等人原告應向公共租界之會審公廨起訴所有該廨之傳票拘票應先經法總領事加簽

再查量近上海租界法院協定內附件規定

三二、政經雙方了解公共和界內現有中國審判機關與法租界現有審判機關劃分管轄之現行習 懷在中國政府與關係國確定辦法以前仍照舊辦理

依照上列之協定則法公廃在尚未收回以前仍照舊有協定辦理合應將審查結果具函報告一切統 **祈察核爲荷等由到會復於第五三次執監會議議決照錄審查報告函轉原提案人查照在案相應照 蛛審查報告函復**

没文

二九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日鉄脚船総會員函 一九、四、二十、到

取告自順放業領事職等權不妨與等人訴訟一律特遇亦復拒絕不收數律節等不可代表原告另前幹區地方法院抱訴權 现時肯定教育实療按自教為不同數漢來第一葡萄豬導人債務案件又一类資新依然欠租案件因債務人均居住法程序 逐渐增重上海市時後晚日改進局格區地方法院後所有非貨影響人業件該管領事已不設庭觀奪權法租界會署及解閱 **五管特法规有所抵押事來傳達及執行亦不便利且前臨時法院對於被告居住法租別領域內之案件復向不受理权系** 。 域的實驗的後租界會等基準地等方案會等公库检察處不允收受訴於詢以理由據稱係洋商案件法領職勿受理告以 形原告直任護可以起新姓氏面前

責會員迅素此案是多執監會議審商教濟方法非踏署議决結果示知倬便遂行實恝公誼此致

律師薩紹宗啓

教上海特區地方法院周首席檢察官函 一九,五,三一,要

為請查禁沈孝祥招謠詐騙由

其人應將原件函送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查完禁止以克各界受愚在案相應檢送原件函請 發徵求合作條件跡近招謠詐騙應如何辦理觅致外界受愚等語當經議決查本會會員並無沈孝祥 逕啓者五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五三天執監會議議幹事吳學雕報告本會接到郵信有沈孝祥律師印 置首席檢察官察核查究禁止並听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

江一平

附沈孝祥律師服務社會年表一紙

徵求合作條件一紙

沈孝祥律師服務社會年表

十二年 執行律師職務(五月一日在福州開業) 任全國司法會議代表醫學會會長

發起組織稱州鐵務群龍會成立被學為患務股幹事 被暴為固候律師公會幹事

任雇州義務辨聽會主席並為與各界大會代表歡迎各國司法盡觀圈等備專員 任福建中華獨長中華福州私立女子職業學校法制經濟教員

任黨州義務辦議會主席

十五年

任關建私立女子職業學校校勘委員彙總務主任 **[法用署學大圣(即檢驗法或新洗寃錄)**

被事為全國律師協會候補執行委員兼宣傳副主任 一使养師公會常任許議員

事實和建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彙編輯

被畢為無建公立法政等鬥爭狀詞事會常務委員強研究那出任 一為全國律師協會第二屆代表大會主席團主席第四次第五次會議主席審查委員會第四組主任委員

在往學家別此編輯委員中華圖書通訊雅社長

公 文 葯

要

111

被暴馬而建利立法政事門學校研究科詞學常務委員

米律師未到第以前所有信件及保健均由含觀郭君代收(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到**源時**再行通知住址但 最直保及來數及之地只可通信交換不得裝置類遷以維秩序請特別注意上海博物院路一五號工商都商品检驗局生餘 **建郭秀襄先生**

微求合作條件

京大合作

歌店者本處現在計劃是複辦公力求發達決設辦公底二十所每所主任一人徵求條件如下 合作永久第一大須出賽一千元先繳四百元交郭君其餘六百元侯開辦時交清(勻斯亦可)(並可集賽蔣股)

- 除第一第二兩處已經有人承辦外其餘第四第五以至第二十各處按繳款先後而定次序
- 33 合作者由本此委為主任(常社所內派人辦理亦可)辦理一切事務須備辦公室
- 回 各所得招聘整理書記交際員跑街多人(新佣扣除在外)
- 所有收入利益除所耗外以四成預斷辦事之勞

凡有意合作者即熙第一項辦理從速將應出四百元之款交郭君以定先後

政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函 一九,六,二八,發

爲照轉沈孝詳律師聲明被人冒名招謠來函由

等决所関係管轄之登錄撤消業已辦理結束將所有案件移歸林守正律師即行到滬將各種證明案合作廣告亦未與任何方面接洽並無寄發貴會類此之廣告及登載報端招謠詐騙各情事惟本聯席會議第十八議决案兼幹事報告有本律師徵求合作條件跡近招謠詐騙一件本律師未發有 **李维律師沈孝祥先後來函聲稱頃閱本年五月二十六日申報登載貴會第五十三次執監委** 1 查核加入在運軌行職務一俟到滬當即到會陳明一切乞將原案註消並函請上海特

建筑市主流水机监委员会赔据决惠函語 **建筑为法院检察库查阅原件**以全晋界名署實感公便将情並送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新聞報一件到

李克楼辦相鄉檢送該律師登載本月十九日新聞報啓事一件錄樂函請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置無常即傳集核辮見復爲荷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皇

江一平

致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關首席檢察官图 十九,六,二三,發

爲推員接洽官權先會員被控湮滅證據一案情形由

散杏者據會員營羅先蒞會報告數會員於行使職務被捕房律師王耀堂指爲「非法行爲」茲將經過 成各項與事實不符且所犯其他各罪連本人從未聞悉本人開店歷爲各鉅商承包各漆工尙應接不 期爲五月卅一日上午飲會員以方受汪德生妻氏之選任因不明案情例當向當事人詢明原情當於 生聞之卽涔涔淚下哭泣謂本人已被捕房包採磨電至五次之多迫認供單上所書各項實則其已書 腰間本案始末情形并令其補簽名於委任狀再後**散律師以家屬汪王氏之囑詢其「有否吃苦」汪德** 須投狀如再運爲時不及故即以汪王氏之委任狀給驗該管候訊室之華捕開門接見當事人汪德生 情形陳列如下 一級有汪德生者因周定文恐嚇信案被匯司捕房控於上海特區地方法院第二天庭 開庭期前為之按向來習慣當問明捕房方面乃至九時在第二庭捕房律師及捕頭均未到散會員以

公文销要

為」。告訴於孫沅推事之前并引華抽二四五號及八一八號陳述此事內有誣指飲食員詭稱已得抽包樣之設殊職人得功升階之辣手度而樣性者云云事後開訊時王律師即先以飲食員之「不法行 德生有被包採用私刑磨電迫供虛偽之事實例當白之於推事之前敕當事人之生命决不能爲捕房 眼决無暇再管問事并稱此次被誣實爲其友毛變德混名三麻皮者因爲媒致隨聯絡包揉而擇成此 察官值查」以上乃經過之事也按敵會員以百元之公費收受當事人之案件不問被控事實之眞僞 推接見當事人乃事實上之不得已今本律師爲謀當事人利益起見在法律上可以導其磷異話如任 富浆指摘飲會 揚可發佐證孰料爲經手之包採所知妒嫉如焚將事實增減報告於該案捕房律鏈王權堂王律師即 認名作有記錄可糖報章可查於散會員之生死榮辱雖不足道其乃亦太藏辱吾律師界同人之職權 例當查詢口供并當動導當事人爲眞實之供訊且當案促侃高聲而言衆目彰彰乃即以訊問磨電迫 房人員許可入門及教唆反供之事當經孫推事批「改下星期六上午再訊關於湮滅罪部份候送檢 之事亦見之不鮮奈幹未見任何駭人聽聞之怪象者當此法院方在收問之際有此種種大不幸事實 也敢會員自返國以來都任前會審公解臨時法院之律師職務多年其前之藉外人勢力爲倒行逆施 供之一蟾爲包搽所炉族而被告發律師有湮滅罪之奇事其實該當事人汪德生於第一次庭訊已否 及磨電刑中自擇之等幹飲會員日講時高聲清晰非特在管之華捕在場而受押之其他被告站在 **著訴之於推事前與其受威迫而妄供害已不實之事項推事亦當按自供之群爲判決汝當於處據** 幸之整陷云而散會員以正義之所在并爲保障當事人利益起見乃囑其於受訊時必須按事實之 軍外委英事關西阿桑全體職權起見乞即派委員調查經過事實爲合法的主張等語前來經本會 一個大轨道委員會職職決推率陳建銳征守恭譚毅公三委員晉謁 員「非法行為」散會員對以本律師於九時牛尙未見捕房代表到庭以委任狀請管門

樂階請賜接納其詳細情形由陳委員等面達此致

上海特區地方法院 獨音席像察官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皇

江一平

質城先會員來强 十九,七,二七,武

爲聲報案經結束由

散啓者昨日本會員爲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送來傳票爲值查本會員湮沒證據事諒已達台整今日上 午本會員往特區法院爲代表業廣公司案出庭時由捕房律師王羅堂前來會見聲稱爲汪德生案事 党案推事已华可後日(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之值查庭可以不必到庭云云當經本會員與王律師解 暴及閣下推事小題大做實非捕房欲告發之本意此種事實確係誤會現經捕房請求法院停止值查 **,數會之處互相致歉意本案從此結束爲此應前來函通知**

工資律師公會約整

律師質耀先敬啓

致 此 游 辨 明 前 藝備委員會四 一九,六,二八,發

2. 太 美 一

爲函復捕房施用電刑取供如有確證請檢送本會俾賽建議由

还復者接准

大國以租界捕房物訊人犯施用電刑囑爲注意等情業經本會報告第五五次執監委員會議象謂外 **宣會查有確實證據務請檢送本會俾賽建議議決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達即希 間傳述捕房施用電刑慘無人道在會同人深爲痛恨第因空言主張殊鮮效果如

查照爲有此致

外瓜市民币合作等備委員會

上清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基杏者散食者六月三日申報業質雇先律師致兩 附錄 非羅布民事合會 醬備委員會來函 一九,六,二二,到

克公會對抽房之為用勝電非刑特別加以注意依據人進人權之法選努力反對期達度止廢電非刑之目的以查保酬人權 l 職職决显體政府命令交渉側止兩體法院制止共而律師公會請特別注意保际人權各在案據此合行而進即希 A. 秦會對於電界補房施用最刑磨電迫供給包裝所斯萊等語之案備吾人開此事由莫不藩根切齒染置提出第三次審委

党及會全體會員所樂總名此班 上條條節於數

建州英等法院环首席检察官 是 演 法 院 林 崇 等 校 来 等 表 代 国

排犯切實料正以維司法拿嚴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望江一平俞鍾駱叩號 **约座迅賜蔡稼藏远縣在押刑事教告人独回者守所**令將該所長丁磊停職歸案訊辦並即調回陸軍監獄之 濫植而陸軍監獄不問各犯是何罪名有無所屬長官合法證明文件即予收容不惟蹂躙人權破壞司 在司法範圍其待遇與通常監獄更有霄壤之別該所長抽調未決之刑事被告人送入陸軍監獄題屬 之程度看守所章程具有明條若監獄則待遇倍嚴非至判決確定有罪不得送監執行陸軍監獄本不 面將送往陸軍監獄之押犯全體調回以資保障等情查刑事被告人在押中一切衣食住行所受限制 將所中刑事被告人抽調數十名鑑入陸軍第二監獄使受已定罪之軍事犯待遇选據各當事人家員 《衛略》鈞鑒頃據敕會會員蔡倪培軍統華沈兆九劉祖皇等函稱江蘇第三分監長兼看守所長丁磊 法奪嚴且值撤股領判權之際有此駭人聽聞之舉實足騰笑中外爲收囘法權之障礙爲此據情電惡 要求保險除由被告人對於該所長依法告訴外請據情迅電主管機關迅將該所長停職歸案訊辦

及一次 第一要 及一次 第一要 及音法院檢索署批 元学第四三二號

附錄最高法院檢察署批

十九,七,五,到

代電一件鄉江塞第三分量景景潛等房長丁落澄槽電影停職法擠由

中九年七月四日 中九年七月四日

檢察長鄉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來函 十九,六,二四,到

透路者更多

院院長核鑽外相摩面復 責公會發代電具悉查看守所應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條有朋文規定准電前由除抄電腦逐本

主事來可及會

自常食祭官正思氏

致江蘇高等法院林 晓 我代電 十九,六,二二,我

為誘級期實行律師新制服由

展現改正該兩院推檢及書記官假尚無尅期改正新制服之計劃是於七月一日以後屬會會員在租 期與製完備叉晉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及特區地方法院楊院長詢悉該兩院至今未奉部令 任何服裝店所能承製屬會共有會員五百餘人現距指定改正日期不足一旬被指定服裝店萬雜及 定服裝店製訂樣服往返糾正始告完竣即將分函各會員按式購領惟念此項制服因式樣關係旣非 形核與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司法公報所載圖樣兩枝深恐各會員分頭製購式樣更形參差故由會指 蘇州高等法院林院長王首席檢察官鈞鑒奉令於七月一日改正律師制服因令發服制條例所附圖

界內各法院應否仍用舊衞服亦成問題有此兩種理由特議決電請

核准展提商同第二分院及特温法院於本年九月一日同時宣行更正並即通令省內各地方法院及 律師公會查照以昭整齊藉冤粉歧是爲公便上海律師公會叩誤

附錄江蘇高等法院指令 第三六九一號十九,六,廿九,到

仓上海律师公會

All all the second seco

和其神仍強重常合体強誘運以受難一所強弱維度推至無帽式樣應照司法必報房收式線誘理供即知照此合 而代電器官法書配官律師制服本院東文通令定於七月一日一律改正所屬各法院各律師公音均已選照實行註音宏慎 代第一件為律師制服辦展練至九月一日賃行改正由

附養狂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來图十九,六,廿九,到

林鄉先生大藝昨永

杜蘭傑和

体論快量臭深制服一事院方以 第令關係研難明示變通展限之簡故未照准問題

執事等以本義情形及建辦不及理由奧林院長群加釋明渠亦深為諒解允於本年八月卅一日前各律節仍得以原有關於 出職権局九月一日必須頭

部令辦理云云用特專賣 奉告希取

察振為荷浦此遊組

第三思默謹上

致江蘇高等法院杜院長軍士和時代

発 字 籍 要

_

為陳明僅於九月一日前改正律師新制服詩備案田

未便獨異仰仍進照前令從連辦理以資劃一所請碍難照准至制帽式樣應照司法公務所載式樣辦 記官律師制服本院前次通令定於七月一日一律改正所屬各法院各律師公會均已進騰實行該會 江蘇高等法院林院長鈞鑒六月廿九日奉六月廿六日第三六九一號指令內開薦代電悉宣法官等 上海律師公會世 等因奉此建富通知各會員趕速查照司法公報所載式樣製備新制服務儘九月一日以前一律改正 约座商定允於本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各律師仍得以原有制服出庭惟在九月一日必須照部令辦理 理併即知用此今等因同日奉首席檢察官王函論承以屬會爲難論形及趕辦不及理由與 在新制聚未製就前現時暫准以舊制服出庭爲此電所察准備案並令知蘇滬兩地方法院查照爲即

致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代電 十九,六,卅,改

新重察備案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即世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奉六月廿七日丰渝承以殿會爲難情形商明院長于本年八月三 **限程速改正以副。约命除電請林院長察照備案亚令知蘇滬兩地方法院查照外理合專電陳明敬** 十一日前各律師得以原有制服出庭惟居九月一日必須照部令辦理等因違當通知各會員查照據

附錢江蘇高等法院指令 第三式六六號十九,七,九,到

令上海律師公會

至電一件集棒師新聞服廷室九月一日以前改正由。

新代電器**帶仍運服前令特知各种師從速要備以昭對一**所誇建至九月一日以前改正一節码難照准此合

致上海地方法院函 一九,六,三十,安

爲請實准九月一日以前仍許律師以舊制服出庭由

運啓者前奉

三分院及特區法院於本年九月一日同時實行更正本月二十九日奉 **今未奉部令限期改正該兩院推檢及書記官似尚無尅期改正新制服之計劃是於七月一日以後數 装店萬難及期程製完備叉晉謁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徐院長及特區地方法院楊院長詢悉該兩院至** 條例所附圖形核與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司法公報所載圖樣兩歧深恐各會員分頭製購式樣更形象 機關係既非任何服裝店所能承製飲會共有會員五百餘人現距指定改正日期不足一旬被指定服 **参放由會指定制服店製訂樣服往返料正始告完竣**即將分函各會員按式購領惟念此項制服因式 江蘇高等法院院 基本官 第四二七九號訓令限於本年七月一日改正律師新制服敝會因令發服制 百會員在租界內各法院應否仍用舊制亦成問題有此兩種理由於六月二十二日電請展緩商同第

得難照准主制帽式樣應照司法公報所載式樣辦理併即知照此令同日奉王首席檢察官函論以屬 在九月一日必須照部令辦理等因奉此除通告各會員從速趕製務儘本年九月一日以前一律改正 律改正所屬法院各律師公會均已選照實行該會未便獨異仰仍遂照前令從速辦理以資劃一 林院長指令第三六九一號內開聽代電恋查法官書記官律師制服本院前次通令定於七月一日一 **省為維情形趕辦不及理由商明院長允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各律師仍得以原有制服出庭惟** 所請

约院察暗暫准撤倉會員於九月一日以前仍以曹制服出庭以兗室碍至級公證此致

上海塘方法院體療機等官制

金鐵路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劉祖皇

通告各會員面 十九,六,元,云 爲律師新制服應僅九月一日實行由

尙無尅期改正新制服之計劃是于七月一日以後本會會員在租界內各法院應否仍用舊劃亦成問 購式樣更形象差故由會指定服裝店製訂樣服往返糾正始告完竣絕難於限期內趕製完備且詢路 責會員在本年入月卅一日以前仍得以舊制服出庭惟九月一日實行改正律師新制服希卽 奉此除呈請 院長允於本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各律師仍得以原有制服出庭惟在九月一日必須照部令辦理等因 理此令同時又奉該院 會所請展稷至九月一日實行改正律師制服一節碍難照准至制輯式樣應照司法公報所載式樣排 題有此兩種理內廼于六月廿二日電請展凝兩月嗣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六九一號指令格開以本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特區地方法院兩院長悉兩院至今未奉部令限期改正該兩院推檢及書記官 本會因令發展制條例所附圖形核與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司法公報所載圖樣兩歧深恐會員分頭製 江蘇高等法院 前席檢察官 第四二七九號師令限于本年七月一日改正律師新制服 江蘇高等法院 黃屬素檢官 暨上海地方法院 龍席素檢官 備案外相應函達 王首席檢察官函告以本會爲難情形及趕辦不及理由商明高等法院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六,卅,簽

為通知承製律師制服店由

邊不得超過十四元在限度內能否減少視各會員之身材尺寸各自面議酌定有願幾用他種材料其 限度(甲種)杭紡頭等緯度銀(一)制服制帽全套新製不得超過四十元(二)不用帽僅製新制服不 九四九)所製緯度銀緣邊之制服比較耐用美觀且可就原有舊制服換邊改用其價格經商定最高 運啓者查本會會員應儘本年九月一日以前改正制服已於同日另图通告查照關於新制服之式樣 價額亦應自行另商爲此通告 全套新製不得超過卅一元(二)不用帽僅製新制服不得超過廿八元(三)以舊制服換次等緯度銀 得超過三十七元(三)以舊制服代換頭等緯度銀邊不得超過十七元(乙種)盛紡炙等緯度銀(一) **选經本會與製服店接洽試製樣服審核結果以南京路新世界對面六四五號王榮康號(電話一一**

責合員查照希卽自行擇定製購件可整齊劃一稍壯觀瞻並盼如限改正爲荷此頌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通告各會員函 十九,六,卅,發

著菜查六月二十二日本會第五五次軌監委員會議該決案內期(十)全體公決通知各會員此 冬文指要

為慎重介紹新會員由

党會員查照嗣後對於新入會之會員務須愼重調查再予介紹為荷此頌 使介紹律師聲請入會須保證其資格確實如入會後查有不實情事應共同質責等因相應錄案函請

公文 黄 要

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

港常會費(以收到之時為標準)

宋許沈張陳慶孟蘇賀陳李王周吳貴陳 的路基文維振長頭冠鴻浩汝延國煥文 培縣佚應東為泳線南來培斯斯泰昇

楊徐吳張陳 陸 築 沈 任 盧 鄭 惲 張 駱 胡 会 连 班 展 縣 胡 会 连 班 展 宗 班 展 完 華 年 班 熊 星 銘 浩 九 濟 測 超 角 酱 蓮 駿 道

三五 程 黄 及 范 沈 陳 康 西 夢 余 襲 吳 方 文 跟 展 五 五 額 成 家 即 位 路 民 演 傑 祭 沅 煊 秦 甲 超 菲 侯 葎 立 剛 健 路 民 演 傑 祭 沅 煊 秦 甲 超 菲 十八二十六十十六十二八六二二二十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宋士建	梅華銓	李鈞賽	趙風慰	張傑	陳滋鎮	震昌元	度霆我	操棄第	基	養態	雙元彭	杂映	馬盎瑟	在大學		(1 m)	袁希達	趙孫衛	要种	董墨徐	制士林	股 舞台	
八元	士元元	完	四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八元	犬完	士元	十元	二十元	四元	次 元	六元	二月份	本月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完	士二元	1
長國蔣	胡錫安	智良福	戈登元	郊女	劉史超	劉震	號保和	杜廷鹭	陶嘉春	吳 朋	為世芳	朱桓	王音劈	施霖		份結收洋六百		雅漢禮	湯華第	海塘	曹掛舞	元 刻 新 十元	1,
如元	二十四元	二 元	计元	子元	十元	四元	八元	八元	宁	六元	十元	士二元	六元	十元		七十六元		完	四元	十元	元元	十元	
楊國權	徐佐良	陳秉和	処文措	桑棣	趙之任	汪有論	彭啓務	桑志符	項	王樹榮	袁	投船萝	[陳篮				正厚福	李沅	李定仁	製景槐	張葆培	
十元	二十四元	四元	二元	十元	十元	四元	十元	四元	八元	十元	八元	六元	土元	士元元				公人元	二元	十元	士元元	土二元	
丁楷	巧斯桑	李中道	張正學	題大昌	題起条	徐士浩	實中	胡風事	造緒彰	楊光湛	王難豪	張宗教	沈星階	張是基				多路格	一級輔国	吳之屏	陳朝	何秉碒	
十元	四元	士元	完	六元	十元	六元	八元	十二元	廿四元	士元元	八元	士	二元	十元				四元	六元	十元	士	完	

	無主義	養大		北漢理	张健	部家安	推動策	王肯敦	批賞	急	还葆事	発達	何彼一	報告建	単宗清	意曼璜	在無難			主义	李方數	矣少山
會計畫	八元	四月	本月份	十元	十元	士元元	十元	六元	士元元	大元	四元	八 元	三元	坎 元	十四元	计 元	主	三月份	本月份	去完	决 元	十元
浩	王維賴	主士宗	結驳并四百四	東東	許動甫	液糖菌	整體翔	王言論	徐彭齡	医家 寅	黄惠周	朱物烈	王亮	路高級	丁正鈞	王友林	劉第度		結收律六百二	幸業技	金蘭蓀	潘爱亚
	四元	计	十二元	士二元	六完	十元	二元	四元	八元	生元元	十元	八	二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予 元		十四元	大元	十元	计元
	陳金谿	王从禾		袁家遊	製徳欽	為文獻	倪丕嘉	王紹通	拠同元	楊蔭杭	数成群	魔文韻	王齊縣	新江紫	王建筑	廣河流	徐世澤			徐炳成	展邦沿	王成毅
	十元	十完	1. 2. 3.	土二元	十元	十元	二元	四元	大元	土元元	十元		四元	二元	六元	六元	十 元			八 元	四元	÷
三宝	服器座	常世姿			莊承弊	孫廳全	置農東	孟長泳	許式	陸鴻儀	朱鹤培	方嘉禾	汪承寬	郡王	揚經	李肇市	资啓英	dr Pr Life	!	徐福惠	劉相	席裕昌
	六元	士元元			士二元	十元	完	 六	八	土元元	六	八元	土元元	元元	土	士如元	四元	1.		曹元	四元。	八元

二十十二二人智賀二人十十二二二二人十人六十六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十元元十元元十二元元 ◆

月份																				
本月份結议洋七百〇四元	桑志斯	徐士浩	佐預	養薑条	馬景行	麥一鳥	養席珍	黄莲程	徐國偉	徐宗望	何夏雲	業健芬	臺沛東	吳長遠	黄烧昇	夷步青	劉隆格	宗惟恭	夏忍	吳光鼎
五元	P 9	六	=	=	+	六	ተ	+	+	+	六	六	二元	=	六	+	六	+	• +	+

與王衆權 楊夢耳楊謝舞 請正 關何字譯 嚴策 耳 延檢策 責會延差 弗勒 张振鸣集术 一世任晉 辛永 立君 活式 瑜 坐室 年彩 祖 新 祖 彭 睦 姜 舜 勤 婆 遺 早 葉 泉 橫 碩 檢 昌 蘇

趙貴黃丘金張轉艾選吳 麦多米馬賽倪 铁聚 斐陳吳 超修宇禮承宗整國天 思天尤獨廷 羅蒙文國 常伯本平依松西藩 陈源兮锡真聊诸 細鼓 根字藻素

劉寶雅朱傳曹郭邱羅獎黃嘉芒許劉郭江吳田倉朱 選 文國定 家詞麗葉 國國 天寶鶴從希 相母紫獨借安森珍衙揆文惠仁模 衛舜地鳴道雲

願 黃 未 陳 伍 崇 李 贵 施 涂 思 吳 王 即 睦 徐 乐 王 葵 唐 沟 殷 原 兆 治 吉 培 廷 慶 景 潤 超 較 元 友 紹 读 文 戒 言 沁 斌 宇 士 業 琐 華 新 卿 朋 舞武 瀬 梯 耕 通 棟 瀾

本月份結收件兴百九十二元

會費

続養界掌字食項裝計王洞有衝栗吳詢 希 維勢鍾 張 曾 夏號少貴 萊鄉兼護養駱冕集式憲武雲安美魯季

四〇

江王查馬朱葵趙聚朱獎趙制 賽人崇士伯傅國斯士超銘 對養偉穩建設縣華若林常度

十九年一月份

	美夫美	江後美		1	米淵	極光龍	整仁	許國旗	即手駕			降能舞	對紅鳖			青砂鄉	沈泉階			植士林	方震甲	
#	三千元	三十元	五月份	本月份	平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四月份	本目	三十元	三 子	三月份	本月	三十元	三十元	一月份	本月份	三千元	三十元	3
雅曲	王频畴	譚数武	•	份結收洋六百元	陳達彬	资惠条	四世事	何任清	吳長瑄		本月份結收洋二百十元	倪丕嘉	都玉		本月份結驳詳一百八十元	陳秉和	鄭文楷		7份結驳	事養美	灣建药	í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元		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除秋實	典士豪			仇預	丘漠平	愈承笹	盛沛東	李晉子			宜没東	何優一				張正學			羅漢徒	王吉士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ミナ元	三十元			手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101	发态率	袁仰安			吳寶泰	贲字平	傅文楷	宋元惠	超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四				王亮				李鈞袞			進霖	何秉倫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千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六元

六 三 子 元 元 元 元 本月份結取詳三百九十元

野餐奎

三十元

理食淨

三十元

葵伯数

三十元

本月份結收洋一百五十元

建築基金捐

方漢甲 十九年一月份 五五十十元元 本月份結牧祥三百五十元 一 月延前 五十元

五十六元 本月份結驳洋二百五十元

批是階

二月份

三月份

五 元 十 元 元 本月份結收并三百十元 倪不惠 玉 五五十元元

四月份

張正學 五十元

李鈞袞 五十元 五十元

習長權

五十元

五十元

宣震東

五十十元元

Ŧ 홅

十元

沈星族 正族 致 公	**************************************	茶品款	吳長達	_2.		王茂秦	陳秋賞	洪士楽	负			陳査彬	1	A	- 東	李章
十七元 鼠唇二十元	文章 李斤龙	五十元	五十元	六月份	本月四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月份	本月公	五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十七元 即委員經第二十七元 即委員經第二十元 即委員經第二十元 本時認委員經第	本月份結收第三百元	曹霖	照志山		本月份結收評六百九十元	任接有	吳友遠	袁仰安	王亮		本月份結驳洋八百八十元	吳寶秦	丘漠平	金承佐	宋允惠	馬洞鄉
受員經 募	九 年 一 月 - 日	五十元	五十元		子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四十元		1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虚吳 邊 沙寶 嘉 地 高	文章を介で見る自つ自一ルギー月一日思至とヨニナゴヒ系と国民文ですこ本月份結牧第三百元		跑 簽奎·				贡 德華	樂挺志	江世義				黄字平	傳文楷	世仁	許國根
一三五 千十十 元元元	7上系上国民文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以上海應當委員經濟以上海應當委員經濟	B F		習會學	=			李培業	王鍾麟	譚毅武				朱溟	楊光 龍	関世華	何任清
京是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徐國偉 五十元 三十元 一百元 **基委員自担**

五十元 **智風空委員經**募

以上趙祖思委員經察

以上李斌成委員憲墓

十五十元元 三十元 百元

四四

陳奎棠 陳文群 翁之範 陳金鎔 朱希雲 三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以上陳文照委員經夢 以上何世枚委員歷墓 以上食煙路委員種宴 以上朱樹植委員經真

徐委員自指

二十元 一百元

徐沈朱鄭張 顧 周 沈 式星 文 惠 恐 域 俠

三十元 五十元元

四三三十 元元元

三十元

張恩瀬委員甚喜

徐朱陸張沈 佐樹 起相聲

四十元 四十元 三十元 三十元

> 朱委員自捐 以上黃煦昇委員惡豪

沈樂康

顧昌元

五十元

二十元

胡鳳聯

一百元

吳光鼎

三十 十元元

楊紹彭

以上陳霆銳委員起宴

號希琛

章杜 野 野 英 変 変

四十元 三十元

伍守恭委員歷幕

元. 以上劉相委員經事

台計洋三千四百二十七元

未收會所經費捐

張 周楊 劉顯 魏 黃 胡 贺 冠 清 相 即 是 及 文 建 建 市 起 是 是 聚 南 平 聚 市

焉 然張許裝 斯臘 全 金 要 陸 委 吳 步 文 葆 勤 行 鬼 宏 氣 書 票 棣 傷 青 蚕 培 甫 籍 健 戴 基 韶 种 揆 佺 恭

三十先 五百七十元

張元枚

宋第章帝陸

九百五十元

五三七三一一三三三五二三 十十十十百百十十十十百十 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

三十元

五十元

陸家亦 以上陳瑞麟委員經察

朱紹文 費 基 型 最

五三三五十十十 十十元元元元

唱斌委員歷

新 養 養 養 家 家 意 、 意

合針样六千三百八十元

三十元百元

周·吳 伊·建

三十元

旱旱

委託要旨

案准

證明要旨………

本所案別 委託上述要旨範圍前來業經本會計師檢查完竣合予證明 **建**桁第一二二三九號 會計部

上海律師公會十九年六月卅日起半年收支決算報告及其帳證

上海律師公會

明

題 根 事

第三二九號案

審核第三九九七號

事務所

第五七二號

帳 公會義務選任) 目

授能會計師童詩聞 即

上海律師公會

存鑒

ŧ. Ħ

報

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六日

明

(二) 依檢查所得編製十九年度上期次算總表閱譯節如左 (一)上述範圍之帳册憑證均經檢查無誤

(三)左列總表證明與帳册記載相符檢對憑證亦均允當

(四)左列總表及附于報告書之試算等表證明確實表示

上海律師公倉

但以前應滾結之財產除已列之存出金(海場信託活儲)外並未列入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此六個月間之收支財産狀況無訛

右證明正確並係本會計師躬親執務除詳情意見另書報告並附表外合

依會計師條例第一條服務細則第十四條之項各規定具書製表證明致

四七

上海律師公會

十九年度上期决算機表(一)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六四月)

(受託檢查會計師童詩開核發决字三一六號)

्र । <u>-</u> 1				損				銉			計				3	ξ			
	枚	-	ħ.	4	>	初		-44			-		支		方	- 4	2	Ą	î
幣	秮	A	Ŧ	百	拾	元	角分	科			E E	豁	拾	萬	Ŧ	百	1+	元	角分
								胶	, 全		類								
			伍.	玖	洓	渡	푱	紐	常	数	入								
			壹	零	刮	叁	픗	斊	産	胶	益								
			陸	友	寒	柒	00	特	別	收	入								
								支	損		類								
								紅	常		丑				淀	肆	伍	陸	믎
								法	完·休·	e i						貮	壹	伍	三
* */-								障	時		費					陸	伍	叁	으
								捐			助					澉	肆	玖	8
	- 1			,				退	遠	收	入	.					叁	零	ន
								本	珋.	純	益				玖	陸	0	玖	≡
										\									
ŧ	•																		
								/	/	1	\								
								/											
	3,7																Ą		
委	計	壹	叁	叐	查	灰	装	<u>/</u>			借	级山	計.	壶	叁	须	壹	式	薬

含計

7

上海律師公會

十九年度上期决算稳表(二)

(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六個月)

(受託檢查會計防重時間核製準字二〇一號)

	: 1:		19 	賃	41 3.			借			對		air Con			Ē			
	借					方			•	: *	-		賃					方	
髂	孡	萬	Ŧ	百	7	元	角分	科				部	拾	禹	Ŧ	百	+	元	角分
								負	13	ŧ	類								
								前	期	結	轉			叁	琴	伍	零	零	Ξ
								本	期	越	叁				玖			玖	
				V.				査	į	Ē	類								
				捌	捌	零	檃	本	期	黭	置								
				玖	零	零	8	晳	記	借	田								
				壹	叁	玖	픨	建 (:	野村	全 業 4) (1)								
				(381	899	50)	(轉	翻	F	期)								
		叁	捌	壹	業	顶	으	存	Ħ	B.	金								
				1	査	楽	沿	庫	存	現	金								
											•								
										- /									-
									/	,	\								
Ġ																			
								/								1.	2	•	
						1		∥ .			1						ъ		
果	*	點	零	-	450	玖	五	合			音	人	計	肆	寒	*	171	ΞŻ	英会

上海律師公會十九年度上期監總試算表

支 低	方	科目	敗 (質) 方
總計結婚 支	矛 計	47 H	み 計	.總計結除 收 該
		(損益之部)		
		收 益 類		
j l		越常收入		5,922 50
		會 費	3,868,00	
		入會費	1,770 00	
		證章費	240 00	
		刊物售價	44 50	
		登 產 收 益		1,083 28
		地 租	88 00	
		利息	995 28	6,207 00
		特 別 收 入 建築合所捐	0 F00 00	3,20, 00
		建架管所 頂 特別認捐	2,780 00 3,427 00	
			0,527 00	
		支 損 類 総 常 費		
2,456 24		新工		
	1,443 00	房地捐		
	88 20	印刷		
	13 00	文 县		1
	58 28	郵 電		
	28 02 30 90	電影力		
	257 76	電 話		
	21 91	自來水	la l	l dela
	10 00	印花税		
	500 71	雜 支		
	4 46	修繕		
215 31	215 31	法院休息室費 隔 時 費		
653 01		隔時費		
	329 04 274 47	交際	lf y fra	
	49 50	廣 告 設章製本		
3,324 56	3,324 56	過次行	13,212, 78	13,212 78

上海律師公會十九年度上期疑總試算表

合 計 報 告	支 设計結除 3,324 249	支 存 56	告) 方	 計	科 目	股	()	貸) 方	
報	3,324	56		計	AP 日				16.5-
			1			分	計	總計結除	收該
告	249		3,324	56	承 上 頁	13,212	78	13,212	78
		00		7	捐助				
			12	00	律師協會		100		
			200		代表大會籌備費				1
	4		37	00	総理頻像		100		1
	30	00	100		退退收入			1	
	111		18	00	會 費	11			
- 1.			12	03	證章費				
- 1					(貸借之部)				
1.					負 債 類				
					前期結轉			30,500	51
- 1	1	7.8 V 4	ļ.· .		現金	3,147	97		
		100			中央信託定存	5,000	00		
- 1			100		中央信託活儲	11,294	81	, · · · · ·	
	2.5				通易信託活儲	11,057	73		
					資 產 類				- 1
- 1	880	46			本期勝置				
- 1			59	10	器具				
			644	14	刊 物			9. E	
1			° 10	72	書 報				
1			166		證章				13.4
- [-	900	00	-00	00	習記借出	1			
			500	nn	全國律師協會				1,743
- i			400		常會代表學用	1.			
T.	139	90	139	00	1 200 201 201 201 201				100
-1	38,172	01	199	32	建築會所打機	1. 1			
	50,212	OT	20551		存 出 金				4 . 5
- 1			17620		中央信託活储	1 1			
			11020	95	通易信託活儲			١.	L 5!
	17	94	- h		庫 存 現 金				1
			17	94	元 泛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43,713	29	\$49,035	09	憩・合 計	\$49,035	09	\$43,713	29

民 國 艑 出 版 九 者 年 艑 校 月 出 海 版 律 師 公 會 鵩

